

#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协约 (客车规则协约)

(包括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正式出版

参考：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和《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协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规）协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国际货协附件《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规）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协约**

### **(客车规则协约)**

本协约附件 A 所列的铁路公司（下称“协约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1. 本协约的对象是《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下称“客车规则”)所规定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范，客车规则载于本协约附件 B。

2. 本协约不妨碍有关协约方之间缔结涉及客车使用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得触及其他协约方的利益。

3. 有关客车规则运用的清算，按照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办理或按照双边和多边单独协定办理。

#### **第 2 条**

1. 本协约可根据协约方或其保存人的提案进行修改和补充，但要征得协约各方的同意。

2. 各协约方在通过决议时拥有一票表决权。

3. 有关客车规则协约修改和补充的提案，根据《铁组专门委员会办事细则》规定的会议程序在协约方代表会议上研究。协约方代表会议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协约方代表出席的条件下召开。

4. 为研究某些专题，可以召集客车规则协约方专家会议。该会议在不少于三分之一参加该专题研究工作的协约方代表出席的条件下召开。

专家会议商定的提案提交客车规则协约方代表会议上进行研究。

5. 如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未规定其它期限，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协约的提案，通常在协约方代表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寄送各协约方和铁组委员会。

6. 如果会议不是所有协约方的代表都出席，铁组委员会将会议议定书寄送给缺席的协约方并立即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他们需全部协约方商定的决议。如果铁组委员会寄出后 2 个月内未收到这些协约方的异议，则会议所商定的客车规则协约修改和补充事项即视为通过。

7. 客车规则协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可根据协约方的提案以书面形式通过铁组委员会进行商定。

8. 有关通过的客车规则协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及规定的生效期限的通知，铁组委员会应立即寄送所有协约方。

9. 如果各协约方没有规定其他日期，客车规则协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通常在其通过的第二年的 1 月 1 日生效。

### **第 3 条**

1. 关于修改和补充客车规则的决议，按下列原则通过：

1.1 涉及客车规则费率和价格的财务问题，须经协约方一致通过；

1.2 由客车规则技术运营规定产生的财务问题，须经协约方一致通过；

1.3 关于客车规则的其余问题，按协约方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票通过。

1.4 协约方根据客车规则附件 5、附件 5 之 1 和附件 5 之 2 所载的信息书面通知协约各方和铁组委员会。

### **第 4 条**

1. 其领导为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的其他铁路公司在向铁组委员会寄送书面申请后，可以加入本协约。

2. 加入本协约的条件是：

2.1 承担遵守客车规则协约规定的义务；

2.2 拥有国际铁路运输旅客、行李和包裹运输的权利。

2.3 与协约方协商进行本协约所产生的清算。

3. 铁组委员会审核所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加入客车规则协议的条件，并将加入申请通报给所有协议方。

4. 如自铁组委员会寄出关于收到加入申请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未收到任一协议方的异议，则加入即为有效。

5. 上述期限期满后，铁组委员会将申请方实现加入本协议及客车规则协议附件 A 的相应修改事项，或者申请方没有实现加入的情况通报给协议各方和申请方。

## **第 5 条**

1. 如果协议方数量不足 4 个，本协议终止实行。

2. 每一协议方可通过书面通知铁组委员会及所有协议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 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协议方终止本协议即行生效。

4. 协议方终止本协议，将不免除该协议方履行其在参与本协议期间所产生的义务，以及在终止本协议时未履行完的义务。

5. 如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和协定本身未作其他规定，则终止本协议并不自动引起其终止参加这些协议和协定。

## **第 6 条**

1. 铁组委员会履行客车规则协议保存人的职能。

2. 本协议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议的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3. 客车规则协议由铁组委员会保存。

4. 每一协议方可收到铁组委员会核对无误的一份副本。

## 第 7 条

1. 客车规则协议的缔结不固定期限，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约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在德黑兰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一式两份。

### 客车规则协约方铁路一览表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协约方名称	加入客车规则协约日期
白俄罗斯铁路 (白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伊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 (哈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 (朝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吉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拉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摩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乌拉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蒙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波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俄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塔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 (乌[兹]铁)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爱铁)	自 2009 年 3 月 6 日起

#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 (客车规则)

(包括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修改和补充事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基本概念

本规则使用下列基本概念：

**国际铁路联运运输（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客协）**——在位于不同国家境内的两个及以上铁路车站之间办理的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以及在一国境内的车站之间经由其他几国（一国）境内的运送；

**客车**——用于运送旅客、行李、包裹的车辆，及其他客运车辆；

**车辆类型**——根据客车用途将其进行专业化分类；

**列车**——带有一个或几个运转机车或动车组的具有规定标志的编成或连挂的车列。

**旅客列车**——由客车编组而成的用于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的列车。

**旅客**——凭有效乘车票据乘坐列车或持有乘车票据并在上下车时位于铁路车站内或旅客站台上的自然人。

**铁路放行站**——保证进行国家检查的铁路车站，以及专门划分出的临近国境线的办理过境的地区区段。

**铁路车站**——将铁路线路划分成区间或区段，保障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发挥职能，有可进行列车接收、发送和越行，服务旅客及收发货物、行李和包裹作业股道的站点。

**铁路车站值班员**——铁路车站站长的轮班助手，其职能为指挥接收、发送和放行列车及通过以及调拨铁路其他车辆。

**定期运输**——按照相关各方商定的经路和时刻表在该时刻表整个有效期内定期开行列车。

**不定期运输**——按照相关各方商定的经路和时刻表在该时刻表在每一个别情况下开行列车。

**交付/接收协约方代理人**——交付/接收协约方赋予其办理车辆交付/接收业务的授权人。

**信息报文**——用电报、电子邮箱或各协约方商定的其他方式（用以确认事实、获悉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日期及时间）进行通报。

# 1 总 则

**1.1** 本规则适用于国际联运中交接的协约方的一切客车（下称车辆）。上述条款不针对在 RIC 运输中交接和使用的客车。

**1.2** 车辆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相同时均可办理。

轨距不同时，各路间车辆依照下列情况过轨：

**1.2.1** 车辆沿交付路轨道运行到位于接收路境内的车辆到站时，不换轮；

**1.2.2** 车辆移到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上时，须换轮；

转向架由车辆的移交协约方和接收协约方或所属协约方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和返还办法由移交协约方、接收协约方和所属协约方商定。

**1.2.3** 使用变距轮对和混合型牵引车钩时，这种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协约方商定。

**1.3** 根据协约双方铁路中央机关的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在设有必要的换轮设备的国境站和铁路放行站进行。

车辆返回换轮地点时，应使用上次换轮至其他轨距具有轮对的转向架前从该车上取下的具有轮对的转向架进行换轮。

**1.4** 私有车辆的换轮，一般在由车辆所属者（租赁人）和租赁车辆配属方同车辆换轮作业的协约方缔结协议的情况下，使用该方的转向架进行。

在车辆换轮作业的协约方与私有（租赁人）车辆所属者或接收方间缔结协议的情况下，可将车辆换轮到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或接收协约方转向架上。

在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或其委托人同转向架所属协约方缔结协议后，由私有车辆所属者（租赁人）支付转向架使用费。

**1.5** 如协约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是属于同接收协约方没有协定的铁路时，对这类车辆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车辆接收协约方向这类车辆移交路按照车辆所属路和车辆移交协约方间现行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偿付。

如协约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是开往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时，对这类车辆在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上产生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向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移交车辆的协约方按照车辆移交协约方（客车规则协约参加方）和车辆接收路（非客车规则协约参加路）间现行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向车辆所属方偿付。

由移交这类车辆的协约方、其他协约方及未同车辆所属路签订协定的某些铁路宣布此类计费标准。

**1.6** 本规则所发生的一切清算，均按《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中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清算也可根据个别协约方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协约方中央清算机关一览表载于 **客车规则附件 5 之 2**。

**1.7** 协约的个别协约方间，可缔结有关相互使用车辆以及建立车辆备用零件库的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得触及其他协约方的利益。

**1.8** 各协约方按 **客车规则附件 5、5 之 1 和附件 5 之 2** 中所载的地址（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客车规则中的任何与本客车规则协约所规定文件附件有关的问题。

## 2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2.1 凡适合运用并符合 **客车规则附件 1** 技术要求的车辆，可在国际铁路联运上运用。

符合交付协约方机车车辆限界的车辆，允许在换乘运送中运用。车辆在中铁运行时，应符合有关协约方间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2.2 国际联运 1435 毫米轨距客车轴重不应超过 20 吨力（196 千牛）。

2.3 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应具有转向架。车底架和包括骨架在内的车体应为全金属结构。

2.4 为了能够预留席位，在座席车和坐卧车内每一席位上方应固定有标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席位编号，注明席位号。

席位应根据 **客车规则附件 29** 编号。

## 3 车辆提供办法

3.1 在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每一有效期间内，定期运行车辆的提供办法和必要车数均在铁路合作组织范围内或在双边协议范围内举行的编制并商定铁组第一组和第二组铁路国际联运旅客列车运行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及车辆提供办法会议上商定。

3.2 非定期运行车辆的提供办法和车数，以及在定期运行中运量增加时加挂的车辆提供办法和车数，由有关协约方每次具体规定。

## 4 车辆的交接

4.1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按下列规定办理：

4.1.1 不换乘联运——在双方国境铁路协定中所规定的国境站办理；

4.1.2 换乘联运——在接收协约方国境站办理。根据双方协议，也可在交付协约方国境站办理车辆移交。

4.2 提供移交的车辆，应仅限于完全符合 **客车规则附件 1** 的技术要求，并由交付协约方事先加以检查，认为适合在国际联运中运行。车辆所属协约方应允许接收协约方进入车辆通过台和摺棚通过台检查其影响行车安全的部件技术状态。所属协约方对自方空车（无旅客），除第 12.4 项所载的车辆外，不论其技术状态如何，均必须接收。

将不能运用的不良车或破损车（不符合 **客车规则附件 1** 的技术要求）移交所属协约方或移交过境路以便返还所属协约方时，接收路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2** 的格式编制记录，证明车辆的状态（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此记录由协约双方代表签字。记录用接收协约方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协约方间的协定，使用其他文字。

记录由接收协约方按下列要求编制：

4.2.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协约方与接收协约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和第四份由接收协约方收集，并根据 **客车规则附件 5 之 2** 所载的地址每月（下月 15 日以前）通过邮局寄送。

此外，造成车辆破损的协约方，应根据客车规则第 12 条规定在这些车辆上贴附 **客车规则附件 8、8 之 1 或 8 之 2** 格式的标志。

这些标志用造成车辆破损协约方的国家文字填写，并将故障一览表译成中文或俄文。

标志贴在车辆两侧经路牌框架旁边，如无此可能，则贴在纵梁两侧，在车辆返还所属协约方以前，不得取下。

**4.2.2** 造成车辆破损的协约方直接向车辆所属协约方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记录，车辆所属协约方收执两份，交付协约方收执一份。

双方代表签署的记录，即是造成车辆破损的协约方和车辆所属协约方之间的清算依据。造成破损的协约方应对记录中记载的破损和不良情况承担物质责任。

对在与第三国铁路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如在这些铁路上发生故障并贴有《国际联运客车和行李车互用规则》规定的“M”、“L”、“K”标志时，不编写**客车规则附件 2**格式的记录。

**4.3** 列车中车辆（不论列车中车辆数目多少）的交接时间规定如下：

**4.3.1** 车辆不换轮——不得超过 30 分钟；

**4.3.2** 车辆换轮——不得超过 60 分钟。

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应以车辆交接单（**客车规则附件 3**）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编制四份，每方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4.4** 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代理人的时间，即为车辆的移交时间。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代理人以前，应由交付方代理人签字，而接收方代理人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或在规定检查时间终了后，立即在单据上签字。

提交车辆的时间和车辆检查时间，应由双方代理人加盖日期戳证明。自接收方代理人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4.5** 车辆由于下列原因，可不予接收：

**4.5.1** 如果车辆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见第 4 条第 4.2 项）；

**4.5.2** 如果车辆经由的国境站间行车中断，而且无法经由其他经路交车（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4.5.3** 如果协约方中央机关禁止接收（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4.5.4** 如果车辆通过了已规定实行疫情检疫的地区，而又没有

关于这些车辆已经过消毒的证明书；

**4.5.5** 如果接收协约方确知客车曾被用作运送患传染病的旅客而未经过消毒。

**4.6** 各种情况下拒收车辆时，接收协约方代理人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6** 格式编制记录，并注明拒收车辆的原因和将车辆返还交付协约方的期限。

被拒收的车辆应从车辆交接单中划消。在车辆交接单的备注栏内注明 **客车规则附件 6** 格式记录号码并记载“未接收”字样。

记录用接收协约方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或按有关协约方间的协定使用其他文字。

记录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被拒收的车辆应以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方国境站，并注明“拒收车辆”字样和拒收记录内容摘录。

**4.7** 仅运行到另一国进口国境交接站为止的车辆，不办理技术方面的交接。这种车辆过轨时应以 **客车规则附件 3** 格式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

## 5 车辆的使用条件

**5.1** 对所接收的车辆按本规则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从接收方代理人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时起，由接收协约方承担。

**5.2** 各协约方必须爱护车辆并且保持技术状态良好。

**5.3** 由他国协约方接收的车辆，应按它的直接用途使用。

不按直接用途使用车辆（如卧车改作座席车、变更车辆运行经路等），仅在事先取得车辆所属协约方的同意时，方可办理。

**5.4** 协约方必须保证车辆按照有关各方所商定的列车运行图运行。

**5.5** 如车辆须在某车站改挂其他列车，但当车辆抵达这个车站时，应挂的列车已经开出，或虽在开车前到达，但因晚点，为编挂这种车辆进行调车作业可能造成应挂的列车延误而超过运行图规定时间时，这种车辆就应随同以后最先发出的旅客列车向到站挂送。

上述车站或协约方应立即将这种情况通过信息报文通知行经的各协约方，以及发站、到站、各参加路的国境站和换轮站。信息报文中应注明车辆晚点日期、车次、摘掉的车辆和提供的代挂车辆的号码、摘掉的车辆顺号以及向终点站挂送晚点车辆的列车名称（如有）。

到达站应将晚点到达的车辆编入定期运行的原列车上。如车辆不能挂入定期运行的列车，则提供的车辆应留在该列车内。如没有提供的车辆时，到站应提供自方车辆编入列车内。

**5.6** 各协约方可互相支援客车，以保证国内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

互相支援的车辆按有关各方商定的条件使用。



## 6 列车摘解车辆

6.1 列车摘解车辆（摘车）时，摘车的协约方或车站应将此事通过信息报文通知车辆所属协约方、发站、到站（折返站）、国境站、曾进行换轮的车站以及这些车辆应行经的各铁路。

6.2 信息报文中中应载明下列事项：车号、车辆所属协约方、车辆类型、车辆的发站和到站（折返站）、车次、车辆在列车中的序号、摘车的车站和日期、摘车原因以及预定将车辆编入列车返还的事项或车辆编入相应列车返回一事。

6.3 摘下的车辆，应尽可能以同一类型的其他车辆取代。就此，应通过信息报文通知经由铁路的协约方、发站、到站（折返站）以及国境站和将进行换轮的车站，并注明车辆类型和席位数量。

6.4 特殊情况下，允许用 1 等车代替摘下的 2 等车。这时应在车门的窗户上标出 2 等车的标记。

6.5 定期运行列车摘下的车辆，应在消除造成摘车的故障后，在终点站（折返站）重新投入有计划的运行。

6.6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列车中摘下的车辆短时间内不能修复，则被摘车辆的所属协约方应用自路车辆替换被摘车的代挂车。信息报文中中应载明有关事项。

6.7 如果车辆使用协约方不能消除不危及行车安全的故障（如取暖、照明、车内设备等故障），而且车辆可编入旅客列车不限速运行，则该车辆可在旅客列车编组中空返（无旅客）所属协约方。

相关信息通过信息报文通知车辆所属协约方和行经铁路的协约方。

6.8 代挂车辆用完后应编入定期运行的旅客列车返还所属协约方。关于这些车辆的返还事项预先通过信息报文通知行经铁路的协约方。信息报文中应包括有关资料。

6.9 各协约方用于接收和传递信息报文的地址载于 **客车规则附件 5 之 1**。

## 7 车辆使用费的偿付和其他清算

7.1 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车辆的使用费，都应按相互抵算车辆走行公里的方法偿付。

应使每方都有可能以实物偿付自己拖欠的车轴公里数。

下列车辆走行公里不予补偿：

——公务车；

——了望车；

——卧车；

——餐车；

——邮政车；

——专为运送免费乘车旅客用的非定期运行的座席车和坐卧车。

7.2 以客车走行的轴公里车公里作为计算单位。六轴车按四轴车计算。行李车按客车轴数的 0.7 计算，运送小轿车的车辆按客车轴数的 0.5 计算。

以普通座席客车走行轴公里的 65% 作为坐卧车走行公里的计算单位。

7.3 无论使用车或空车的实际走行公里，均应算作应偿付的劳务数。

7.4 对于未按有效走行公里抵偿的空车走行公里，在其铁路完成该走行公里的协约方，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30** 第 1 项所载数额向发出这种车辆的协约方收取补偿费用。

7.5 走行公里数应在参加某一联运的各协约方间分别补偿。

7.6 客车换轮的费用由进行换轮的协约方按 **客车规则附件 30** 第 2 项规定的费率计算。这项费用由参加该联运的协约方按照有关协约方间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中所规定的完成走行公里的比例分摊。

在相互协商后，各协约方可签订规定换轮费其他支付和分摊方式的双边/多边协议。

非定期运行的专用车辆的换轮费用（了望车、技术公务车），根据各方商定结果由车辆所属协约方支付。

**7.7** 摘下已经换轮，但由于技术故障被接收协约方拒收的车辆时，其换轮费用由参加该联运的协约方之间按实际完成的走行公里的比例分摊。

## 8 空车的运行

**8.1** 编入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列车的空车和由列车摘下的车辆，在协约方的铁路上运行不收运费，但应计算走行车公里。

**8.2** 这些车辆除因技术状态不良，只能在货物列车编组中运行外，都应随在旅客列车编组中运行。

**8.3** 向所属协约方返还的空车，应按原经路经接收车辆的国境站运行。

**8.4** 根据各方协议，上述车辆可以不经原经由的国境站返还。对这些车辆应按有关协约方间适用的协定中所载的格式编制运行报单，寄送车辆所属协约方国境站站长。

**8.5** 关于空车运行事项，有关车站或相关协约方应及时通过信息报文通知车辆行经路的协约方、发站、到站、各参加协约方的国境站和换轮站，车辆所属协约方和车辆经营人。

## 9 车辆的运用

9.1 客车内为旅客服务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9.1.1 卧车由所属协约方的人员服务；

9.1.2 座席车由运行经由协约方的人员服务，或根据有关协约方的协议，由车辆所属协约方人员服务。

9.2 车辆应由车辆运行经由路的协约方免费供应独立暖房用的煤，免费保证电气供暖和供水。

折返站保障电力供暖和/或柴油（其他类型燃油）车加油根据相关协约方间的单独协定办理。

车辆服务人员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4** 的格式提出供煤请领单。请领单应编制三份，其中两份交给供煤协约方，一份（存根）留请领协约方存查。

9.3 协约方应及时并免费传递有关直通国际联运车辆运行的各项公务信息报文。

有关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列车中车辆乘务的公文，按每一国家所定规则的一般原则递送。

9.4 车辆服务人员遇有车辆整备、发送公务信息报文、需要医疗救护等问题时，应提请车站值班员解决。

9.5 有关国际联运中餐车运行的一切问题，应由有关协约方间缔结的单独协议加以规定。

## 10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

**10.1** 卧车所属协约方应保证完全满足旅客往返全程所需的必要数量的卧具、毛巾和设备。

**10.2**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10** 格式写成备品单挂于车内墙上，并以瑞士法郎标价。备品单应用车辆所属协约方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俄文；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上运行时，并应译成中文。

**10.3** 车辆内部的设备和备品的保管责任：

**10.3.1** 所属协约方人员随乘时，由车辆的随乘人员负责；但如车辆从列车中摘下送往修理超过三天，则车辆使用协约方应按看守人员的要求按备品单接管车辆内部的设备，并编写交接记录，双方各执一份。在这种情况下，看守人员应离开车辆，内部设备由车辆使用协约方负责。车辆修复后，车辆使用协约方应根据车辆接收的信息报文，将车辆移交所属协约方随乘人员，如发生设备短少，应按 **客车规则附件 7** 的格式编制记录。

**10.3.2** 所属协约方人员未随乘时，由车辆的运行经由协约方负责。

**10.4** 无所属协约方服务人员随乘的座席车和行李车移交时，车内设备和备品按备品单移交。如现有内部设备及备品与备品单的记载不符时，应由接收协约方按 **客车规则附件 7** 的格式编制记录，作为清算的根据。记录以接收协约方国家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

记录的编制要求如下：

**10.4.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交付协约方与接收协约方各执一份，第三份和第四份记录由接收协约方收集并每月（次月 15 日前）通过邮局按 **客车规则附件 5 之 2** 中记载的地址寄送；

**10.4.2** 向所属协约方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交付协约方收执一份，所属协约方收执两份。

**10.5** 无所属协约方服务人员随乘的其他车辆（卧车、餐车和公

务车)移交时,车内设备和备品也按第 10.4.1 和 10.4.2 两项所列办法,由接收协约方列车员按**《客车规则附件 7》**的格式编制记录。

## 11 车辆的清扫和消毒

**11.1** 协约方应在各发站和到站以及列车运行图规定的途中经由站，仔细地进行车辆清扫。

协约方还必须供给用水、手纸、手巾、液体或固体肥皂。

**11.2** 车辆内外部清扫和消毒时所使用的工具和动作不得使车辆及其设备遭受损坏。

**11.3** 载运患传染疾病旅客的车辆，在其下车后，应按照在其基础设施进行消毒的国家卫生要求，立即消毒和清扫。

**11.4** 如车辆通过了已规定实行疫情检疫的地区，则在移交他方以前应对这些车辆进行消毒。

**11.5** 为预防传染病，协约方可于车辆运行途中，按照进行消毒铁路的国家卫生法规的规定，对所有车辆（包括车辆所属协约方列车员担任乘务的车辆）的厕所进行消毒。

**11.6** 车辆清扫和消毒的器材和费用，由车辆所在协约方负担。

清理根据相关协约协约方的协议对生态厕所集便器进行清理。



## 12 车辆的经常保养和修理。

### 破损车辆，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12.1 车辆的定期修理和检查由所属协约方负责进行。

12.2 车辆的保养（技术检查、维修、磨擦部分的注油）以及为消除车辆在运用中发生的破损所使用的器材和费用，由车辆所在协约方负担。

修理车辆时，应使用适当质量的材料和备用零件。禁止改变车辆的构造。

车辆使用协约方只可修理不需大量材料消耗的微小破损。

12.3 破损车辆主要应由所属协约方修理，费用按 **客车规则附件 9** 规定的单价计算，由造成车辆破损的协约方负担。

车辆每次脱轨后均需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适合运用。

禁止车辆使用协约方修理滚柱轴承的轴箱，为了旋修轮对的踏面基圆可拆下轴箱盖。必要时，应向车辆所属协约方索要带有滚柱轴承的轮对。

12.4 破损车辆的分类。

12.4.1 破损较轻、不影响车辆按其用途运用的破损车辆，应贴附 **客车规则附件 8** 格式的标志。

12.4.2 因破损不能无任何限制编入旅客列车中运用的破损车辆，贴附 **客车规则附件 8 之 1** 格式的标志。

12.4.3 如果车体或底架或走行部因撞车、脱轨、事故、颠覆、燃烧受到相当大的破损，则车辆视为严重破损。在只有转向架严重破损的情况下，则每个转向架视为一辆二轴车。

第一个接收协约方应向交付协约方最终确定，车辆能否在协约方的路网内安全运行。

12.4.4 如车辆或转向架严重破损，使用协约方须将破损程度和

类型、车种及制造年度通知所属协约方。

关于车辆或转向架的修理或报废或返还所属协约方问题，与所属协约方协商解决。严重破损的车辆或其部件只有取得所属协约方同意后，才能返还所属协约方。

车辆所属协约方应将自方决定通知车辆使用协约方和过境路。

如车辆所属协约方不同意接收，则过境路可拒绝接收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

**12.4.5** 严重破损的车辆应由使用协约方按能退还所属协约方的程度加以修理，费用由使用协约方负担。这种车辆应贴附 **客车规则附件 8 之 2** 格式的标志。

如不能将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修复到能够自轮安全运转的程度，使用协约方应将车辆或转向架装平车上运回所属协约方。这种车辆或转向架应贴附 **客车规则附件 8 之 2** 格式的标志。

运送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不核收运费。

**12.5** 所属路协约方向造成车辆破损的使用协约方寄送下列数额的账单：

——根据 **客车规则附件 9** 计算的车辆修理费；

——根据第 13.3.1 项计算的报废车辆赔偿费。

使用协约方有权按上述两项中款额较少的一项支付。

**12.6** 修理破损车辆所必需的备用零件，可按照 **客车规则附件 11** 的格式和 **客车规则附件 5** 所载的地址，向所属协约方索要。请领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备用零件的详细名称和规格（必要时附上备用零件的略图）、破损车辆的车辆类型和车号、车辆配属协约方以及备用零件应发往的地址。在轮对请领单中除上述各项外，还应载明轮对类型、车轮直径和轴颈中心线的距离。

**12.7** 为修理车辆而发送的备用零件，即：轮对、扁弹簧、转向架圆弹簧、自动车钩，由所属协约方免费供给，并应不需要再经加工即能

使用。

修理车辆用的其他备用零件由所属协约方供给，费用由使用协约方负担。

破损的轮对、扁弹簧，不论破损程度如何，都应返还车辆所属协约方。破损的其他零件不返还所属协约方。

破损的零件应由更换备用零件经过的国境交接站返还。

如应予返还的车辆破损零件未返还所属协约方，则应向所属协约方赔偿相应的新零件价格的 60%。该项赔款由不能证实上述车辆零件业已移交的协约方支付。

发往到达路的车辆备用零件上，应以油漆涂写：所属协约方标志、需用这些零件的车辆号码和到达地（应注明到站和到达协约方）。

发往所属协约方的车辆破损零件上，应以油漆涂写：所属协约方标志、取下零件的车辆号码和到达地（应注明到站和到达协约方）。

如发送或返还的车辆零件上地方太小，无法涂写这种标记，则应将标记涂写在这些零件所附的金属牌上。

为修理破损车辆而发运的备用零件，未运到到达协约方即丢失时，必须按其价格赔偿。此项费用应由丢失这些零件的协约方或不能证明零件移交的协约方支付。

**12.8** 按 **客车规则附件 5** 所载的地址返还破损零件。

**12.9** 运送备用及破损零件时，不需要进出口许可证。运送备用和破损零件的所有费用，由车辆破损的过失协约方支付。

**12.10** 发送备用和破损零件时，应以运行报单办理手续。在运行报单“货物名称”栏内可载明“免征进出口和过境关税的货物”字样，并注明需用这些所发零件的车辆号码和车辆类型或取下破损零件并返还的车辆号码和车种。

## 13 失却车辆的赔偿

**13.1** 由于严重破损而应报废的车辆，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在自转交使用协约方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协约方的车辆，都视为失却的车辆。

**13.1.1** 遭受破损（撞车、脱轨、大事故、颠覆事故、着火）而无法使用的车辆，为严重破损车辆，应予注销。在只是转向架严重破损的情况下，应对每台转向架单独处理。

**13.2** 失却车辆的协约方，应将此事通过信息报文通知所属协约方，信息报文内载明：车号、车次、该车运行经路的名称及失却的原因。

无 12 位数字代号的车辆，还需在信息报文中注明车辆类型、轴数和配属路。

**13.3** 使用协约方应对失却的车辆向所属协约方赔偿所导致的损失。

根据有关方面的协商，失却的车辆可用实物赔偿。如经所属协约方同意，使用协约方将严重破损的车辆返还所属协约方，而所属协约方将其报废时，则使用协约方向所属协约方赔偿新车价格 85% 的款额。

在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与 1520mm 轨距铁路之间适用下列规定：

**13.3.1** 对于失却的客车，使用协约方应向所属协约方赔偿按下列办法确定的款额：

**13.3.1.1** 根据 **客车规则附件 9 之 1** 表 1 确定车辆价值；

**13.3.1.2** 从按 13.3.1.1 项计算的赔偿款额中扣除返还轮对的价格，不论其状态如何，均按新轮对计价；

**13.3.1.3** 从按 13.3.1.1 项和 13.3.1.2 项计算的赔偿款额中，扣除 1/6 作为根据书面协议返还的其余零件的价格；

**13.3.1.4** 如未向所属协约方返还任何零件，则不能根据 13.3.1.2 和 13.3.1.3 项扣款；

**13.3.1.5** 从最后款额中应扣除车辆折旧费（每年按 3% 计算，

但总额不得超过 75%)。制造年度和破损年度计算为一年。

**13.4** 车辆自所属协约方向另一协约方铁路过轨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协约方时,所属协约方应向根据统计尚未返还车辆的协约方提出该车价格款额的帐单。

在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与 1520mm 轨距铁路间适用下列规定:

**13.4.1** 如客车自所属协约方向另一协约方铁路交付之日起 3 个月内没有返还所属协约方,则所属协约方向尚未返还车辆的使用协约方提出按第 13.3.1 项计算的该车价格款额的帐单。

**13.5** 如失却的车辆在失却后的一年内找到并返还所属协约方,所属协约方应返还已收的失却车辆赔偿款额,但扣除年利 6%。年利从向所属协约方发出失却车辆通知之时起,算到车辆返还所属协约方之时止。

**13.6** 在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与 1520mm 轨距铁路间适用下列规定:

-对于严重破损的转向架,使用协约方应按其价格向所属协约方赔偿。

-转向架的折旧应根据发生严重毁损时转向架上的车辆的使用期来确定。

**13.7** 当 **客车规则附件 9 之 1** 表 1 中没有关于失却车辆价格的信息时,导致车辆失却的一方应偿付所属方失却车辆的价格,该价格由所属方独立鉴定人根据所属方国家国内法律要求确定。

## 国际联运客车的技术要求

### 1 一般规定

**1.1** 车辆的横断面外形应符合在车辆全部运行经路上各铁路的机车车辆限界（图 1）。

车辆的尺寸超过运行经路上的一路或数路机车车辆限界所容许的尺寸时，发送路须事先与这些车辆运行经路上各铁路协商后才允许通过。

**1.2** 连结装置的所有部分（车钩、连接软管等）在非使用状态时，其下垂至轨面距离不得小于 140mm。如可能小于上述距离时，应将连结装置提起达到不小于上述距离的高度。

**1.3** 电气设备零件与轨面的接近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1.4** 车辆转向架的轴距不得小于 2000mm。车辆应适合于自由通过 150 米半径的曲线。

**1.5** 准许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符合欧洲 1435mm 轨距限界的车辆，应有 MC 标记。

同 0-BM 限界相符的车辆应在 MC-0（**客车规则附件 21**）标记，同 1-BM 限界相符的车辆，应有 MC-1（**客车规则附件 22**）标记。

上述标记应以白铅油涂在车辆两侧下部中央。<sup>1)</sup>

**1.6** 为了便于连结员工作，装有螺杆链钩的车辆应具有：缓冲盘和螺杆链钩侧面间的自由空间不得小于 400mm；由缓冲盘的冲击面到端梁间的纵向自由空间在缓冲器全部压缩后，不得小于 300mm。在

---

<sup>1)</sup> 中、俄、朝、越、蒙各路间运行的车辆上的标记涂写问题，由这些铁路协商解决。

两缓冲器和螺杆链钩间距轨面 2000mm 高度处的车辆端板上不得有任何突出的物件。

**1.7** 由于中国和朝鲜机车车辆构造上的特点，在不换乘运送中，行经中铁和朝铁的车辆的连结问题，应由有关协约方之间协商解决。

## **2 轮 对**

**2.1** 轮对应该有带扣环轮箍的车轮或不带轮箍的钢轮（整体辗钢轮）和滚柱轴承。

轮箍车轮的轮心应是钢质辐板的。

轮箍端面或整体车轮代替轮箍部分不得覆有油漆或任何油垢。

**2.2** 轮箍或轮辋的内侧面间距离，1435mm 轨距者应为  $1360\pm 3\text{mm}$ ；1520mm 轨距者应为  $1440\pm 3\text{mm}$ ，当速度大于 120km/h 且不超过 160km/h 时，应为 1439mm-1443mm。

在中铁和朝铁，当轮辋宽度是 127~136mm（不包括 136mm）时，该距离应为  $1353\pm \frac{3}{1}\text{mm}$ ；当轮辋宽度是 136mm 以上（包括 136mm）时，应为  $1353\pm 3\text{mm}$ 。

**2.3** 轮箍或整体辗钢轮轮辋的宽度为：

—对于 1520 轨距转向架：最大可为 140mm，最小可为 130mm；

—对于 1435 轨距转向架：最大可为 140mm，最小可为 133mm。

**2.4** 轮箍的厚度（按踏面基圆计算）不得小于 35mm。

整体辗钢轮代替轮箍部分的最小厚度应在其外侧旋出永远清晰的标记线标明。

**2.5** 轮箍轮缘或轮辋轮缘自踏面基圆水平测得的高度，不得大于 36mm，且不得小于 25mm。

**2.6** 对于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区段上运用的轮对，其轮箍轮缘或轮对轮缘在距踏面基圆外侧 10mm 处测得的厚度，不得小于 22mm。

这些轮对的轮箍轮缘或车轮轮缘内侧面间在距踏面基圆 10mm 高处测得的尺寸，不得大于 1426mm，不得小于 1410mm。

最小尺寸同无转向架车辆的中间轮对以及转向架中间轴无关。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轮缘在距其顶点 18mm 处测得的厚度，不得大于 33mm，不得小于 25mm。

中铁和朝铁车辆轮缘在距其顶点 15mm 处测得的厚度，不得大于 34mm，不得小于 23mm。

已形成锋芒的轮缘禁止使用。对于 1435mm 轨距的欧洲铁路车辆，用量规在车轮轮缘上测得的  $q_R$  值应大于 6.5mm，同时轮缘外导面从最高处起 2mm 以下不应有尖角轧疤（**客车规则附件 28**）。

**2.7** 车轮的踏面基圆磨耗准许为：在时速 120 公里以内的列车中挂运的车辆，不得大于 7mm；在时速 120 公里—140 公里的列车中挂运的车辆，不得大于 5mm。

这不适用于欧洲 1435mm 轨距的铁路车辆。

**2.8** 轮对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2.8.1** 车轴上任何部分有纵向和横向裂纹；

**2.8.2** 车轴磨伤处呈锐角边缘或磨伤深度大于 1mm；

不准制动拉杆或其他部件擦磨车轴；

对 1520mm 轨距车辆，轴身的磨伤深度不准大于 2.5mm；

**2.8.3** 轮箍或轮辋、辐板、轮毂或轮心有裂纹；

**2.8.4** 轮辋或轮箍轮缘有缺损；

**2.8.5** 轮箍在轮辋上或车轴在轮毂或轮心内松弛<sup>1)</sup>；

轮箍松弛的迹象如下：

**2.8.5.1** 以手锤敲击轮箍时声音暗哑；

**2.8.5.2** 轮箍和轮心上的检查线不相对（轮箍和轮心上应用耐热油漆涂刷 4 条检查线）；

---

<sup>1)</sup> 车轴上不准有焊接处。



**2.8.5.3** 轮箍扣环松弛；

**2.8.5.4** 轮箍同轮心的轮辋之间生锈，长度超过周长的三分之一。

**2.8.6** 轮箍或整体碾钢轮的踏面擦伤深度超过 1mm 或长度超过 60mm；

**2.8.7** 车轮或轮箍的踏面剥离和脱落（砂眼），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超过 3mm；

**2.8.8** 轮缘垂直磨耗高度超过 18mm；

**2.8.9** 轮缘磨耗形成辗堆；<sup>1)</sup>

**2.8.10** 轮箍或轮辋踏面金属附着物长度超过 60mm 或高度超过 1mm，当速度超过 120km/h 时，其高度大于 0.5mm。

**2.8.11** 压装轮箍的车轮中不准有：

**2.8.11.1** 轮箍相对轮心横向位移的迹象（只有挡圈短缺、松动、裂开或变形时，才可能引起上述位移）；

**2.8.11.2** 挡圈裂缝。如为锁紧挡圈规定有楔形定位器，则不允许无此定位器。

车轮不应发生相对轮轴的位移。

从车轴和轮毂之间的空隙析出润滑油，并不能作为发生轮、轴相对位移的证据，须凭其他迹象确认是否发生该种位移。

### **3 转向架和扁弹簧**

**3.1** 转向架和扁弹簧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3.1.1** 转向架两侧旁承游间之和大于 6mm 和小于 2mm，而 1520mm 轨距铁路装有 KB3—ЦНИИ 转向架的车辆，此项游间应等于零。摇枕与转向架构架或与 KB3—ЦНИИ 转向架构架挡板的游间小于 20mm 和大于 100mm；

**3.1.2** 旁承裂纹或折损；

---

<sup>1)</sup> 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的车辆，只适用 qR 值。

**3.1.3** 上心盘或下心盘裂纹或折损；

**3.1.4** 扁弹簧吊,摇枕吊和固定液压减震器支架的各零件上和安  
全托上发生裂纹,以及加固不良；

**3.1.5** 轴箱导框和托板发生裂纹,以及加固不良；

**3.1.6** 扁弹簧片折损或裂纹,或圆弹簧折损；

叠板弹簧箍圈松弛或裂纹；

在 1435mm 轨距铁路上(中铁和朝铁除外),任一扁弹簧片(主  
片除外)折损,如从吊挂弹簧中心算起折损长度小于该片的四分之一,  
或折损部分丢失；

主片的任何部分折损或裂纹；

**3.1.7** 转向架梁折损或有横裂纹；

**3.1.8** 无均衡梁转向架上,角铁支柱和轴箱上扁弹簧板有裂纹；

**3.1.9** 二轴转向架上轴箱导框和轴箱的游间,由距离轴箱导框底  
端 100mm 处测量,不论前后左右,其和大于 8mm；

**3.1.10** 在 1435mm 轨距的铁路上(中铁和朝铁除外),吊挂弹簧  
一个弹簧片的移动量超过 10mm。

## **4 轴箱和轴承**

**4.1** 轴箱和轴承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4.1.1** 轴箱裂纹；

**4.1.2** 轴箱滑槽耳折损；

**4.1.3** 燃轴；

轴箱热到不能用手背触碰的程度,算作燃轴；

**4.1.4** 轴箱下沉或倾斜致使轴箱摩擦车轴。

**4.2** 轴箱在任何位置下,轴箱滑槽都应遮盖着轴箱导框。

**4.3** 1520mm 轨距车辆运行中,燃轴检查信号装置不得缺少或不良。

## 5 缓冲装置

5.1 车辆应装有弹性缓冲装置。

5.2 缓冲器中心距轨面的高度，在 1520mm 轨距铁路上（蒙铁除外）运行时，不得大于 1115mm，不得小于 1000mm，在 1435mm 轨距铁路上运行时，不得大于 1065mm，不得小于 980mm。在旅客列车中编组运行的运送汽车的双层平车，缓冲器中心距轨面的高度，在最大荷载时应不小于 960mm。

5.3 两缓冲器间（由一中心到另一中心）的距离，不得大于 1760mm，不得小于 1740mm。

对于限界为 1-BM 的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爱各路车辆，该距离不得大于 1790mm，不得小于 1740mm。

5.4 缓冲盘的直径不得小于 370mm。

5.5 左侧缓冲盘（从线路中间观察车辆）应为外凸的，右侧缓冲盘为平整的。

在凸度的半径不小于 1500mm 的情况下，容许有两个外凸的缓冲盘。

5.6 缓冲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5.6.1 没有缓冲弹簧、弹簧压垫、螺母及支挡缓冲盘杆不致脱落的扁销或开口销；

5.6.2 缓冲弹簧套的腿或耳折损；

5.6.3 缓冲弹簧折损；

5.6.4 缓冲弹簧套有裂纹，长度超过弹簧套周长的四分之一。

## 6 牵引装置

6.1 车辆应装有弹性牵引装置和螺杆链钩。

6.2 车辆越过国境站在 1520mm 轨距铁路（蒙铁除外）上运行时，应装有能双重连结的螺杆链钩。

6.3 牵引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 6.3.1** 链钩或紧钩器有横裂纹或折损；
- 6.3.2** 链钩零件上缺少螺母、连结环、螺栓、销子和开口销；
- 6.3.3** 车钩弯曲以致一钩上的紧钩器不能挂在他钩的头部，或车钩弯曲以致妨碍它在钩座中自由活动；
- 6.3.4** 紧钩器螺杆、吊环或连结环弯曲以致不能正确拧紧车辆时。
- 6.4** 螺杆链钩连结环同牵引钩接触点处的尺寸应为：
  - 6.4.1** 沿牵引力方向，不超过 40mm；
  - 6.4.2** 沿垂直于牵引力的方向，不超过 36mm。
- 6.5** 抗断强度应为：
  - 6.5.1** 对于 1949 年 7 月 1 日以后制造的车辆：  
螺杆链钩不小于 85t，螺杆牵引钩不小于 100t；
  - 6.5.2** 对于其余车辆：  
整个链钩装置不小于 65t。

## **7 自动车钩装置**

- 7.1** 中铁和朝铁的车辆，自动车钩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 7.1.1** 自动车钩水平中心距轨面高度小于 830mm 或大于 890mm；
  - 7.1.2** 同一车辆前后两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之差超过 25mm，相互连结的两车辆车钩中心高度之差大于 60mm；
  - 7.1.3** 自动车钩钩舌同钩腕的内面距离，关闭位置大于 130mm 或全开位置大于 245mm；
  - 7.1.4** 自动车钩钩体、尾框或钩舌有裂纹；
  - 7.1.5** 没有固定自动车钩装置各零件的螺母或开口销。
- 7.2** 1520mm 轨距铁路的车辆自动车钩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 7.2.1** 载有乘客的客车自动车钩水平中心距轨面高度小于 980mm 及空客车自动车钩水平中心距轨面高度大于 1080mm；

**7.2.2** 防止自动车钩自行开钩的锁铁作用失灵；

**7.2.3** 自动车钩钩体、尾框有裂纹，自动车钩机械零件弯曲或折损，尾框扁销或圆销有裂纹或折损；

**7.2.4** 固定自动车钩装置各零件的螺母和开口销松弛或缺少；

**7.2.5** 车钩提杆链过短；

**7.2.6** 车钩提杆不能进入提杆座的槽内；

**7.2.7** 摩擦缓冲器完全失掉弹性。

**7.3** 如机车与第一辆车之间连结的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差超过 100mm，相邻车辆之间连结的自动车钩水平中心高度差，当速度为 120km/h 时超过 70mm，而当速度为 121-140km/h 时超过 50mm，这种车辆不允许在 1520mm 轨距铁路上开行。

**7.4** 根据参加客车规则协议的某些参加方商定，可在铁路上运行装有自动车钩的成组车辆，每组两端车辆的一端应装有链钩和缓冲器。

## **8 制动装置**

**8.1** 车辆应装有能和它行经各路所用其他类型自动制动装置协同工作的自动制动装置。

凡车辆构造规定的制动主管的所有折角塞门，均应装有制动软管。

**8.2** 所有车辆的折角塞门（中铁和朝铁的车辆除外）应有放气孔，以备在塞门关闭时将制动软管中的空气放出。

**8.3** 车辆制动主管接通时，折角塞门手把的位置应同制动主管中心线相平行；关闭时，折角塞门手把的位置应同制动主管中心线相垂直。

**8.4** 制动机关闭时截断塞门手把的位置：

**8.4.1** 在 1520mm 轨距铁路、中铁和朝铁的车辆上，应同制动支风管中心线相垂直；

**8.4.2** 在其他铁路的车辆上，应成水平位置；

**8.4.3** 快速作用阀和三通阀的手把位置成  $45^\circ$ 角。

**8.5** 制动主管应有紧急制动阀（车长阀），这项设备应设在车内明显和便于使用的处所。

靠近紧急制动阀处应设有该阀的使用规则说明牌。

紧急制动阀应加铅封。

**8.6** 车辆上不论有无自动制动装置，均应设手制动装置，这项装置，不管自动制动如何，可以单独使用。

手制动机的构造，应是按顺时针方向转动制动轴手把或手轮时，即能制动。

**8.7** 闸瓦托在构造上应保证能迅速更换磨损闸瓦。

**8.8** 制动拉杆传动装置的构造应保证能实行手动或自动调整。

**8.9** 制动拉杆和制动梁应备有安全吊以防因分离而脱落到线路上。

**8.10** 车辆端梁上应备有专用吊挂，以便悬挂不使用的（空闲的）连接软管。

**8.11** 制动装置不准有下列不良情形：

**8.11.1** 自动制动装置部件（三通阀、制动缸、折角塞门、副风缸等）不良，妨碍制动装置的动作；

**8.11.2** 制动拉杆的位置不正，摩擦车轴；

**8.11.3** 制动拉杆传动装置、防护装置、支柱、销子和吊挂不良，可能造成制动装置部件脱落到线路上；

**8.11.4** 所属路移交的车辆上的闸瓦，在最薄处测得的厚度小于 20mm。

**8.11.5** 闸瓦自踏面脱离到车轮外缘上；

**8.11.6** 带有圆盘制动机的车辆—制动机动作指示器不良。

**8.12** 经有关协约方商定后，在国际联运中准许运用带有合成材料制成的非金属闸瓦的客车。

**8.13** 车辆交接时，如制动软管不良或缺失，应由交付方铁路补装或更换。

**8.14** 如果车辆上另外装有压力主管，则其接头也应配有镜像对称式制动接头。

## **9 车体和车底架**

**9.1** 车辆上应装有可放倒的搭板和车辆间过道弹性胶棚或折棚（风挡），或装有保证旅客和服务人员由一车向另一车安全通行的防护设备。

**9.2** 通过台侧门和包房的门上应装有十分牢靠的门锁。此外，卧车和座卧席合造车包房门上应装有特别装置，以防由过道方面完全开启包房门。客车上向外开启的侧门应装有双重自动锁。

**9.3** 所有门窗都应完全良好而且容易开启。

**9.4** 车顶不应有破损。

**9.5** 车体两端应在同一高度上各备有两个尾灯架和连接员用的两个把手。车辆应装有电气尾部信号灯。

在中铁和朝铁运行的车辆可不必有连结员用的把手和尾灯架。

**9.6** 侧梁、端梁、横梁、中梁以及弓棒不应有折损或横裂纹。

**9.7** 车体倾斜不得超过 50mm。

**9.8** 未配属固定列车员的客车车门，应用具有角锥形洞孔的钥匙开启。锥底 9mm×9mm，内锥底 6mm×6mm，高 22mm（**客车规则附件 41**）。

## **10 取暖装置和动力装置**

**10.1** 车辆应装设集中或独立取暖系统。

**10.1.1** 独立供电或通过直通高压馈电干线集中供电的电气取暖系统；

**10.1.2** 独立煤电混合供暖系统和由车辆结构规定的带有直通高压馈电干线的空调系统；

**10.1.3** 带直通高压馈电干线的燃煤独立供暖系统；

**10.2** 在使用带有第 10.1.1 和 10.1.2 项取暖装置的车辆前，应在参加方间商定。

**10.3** 在各协约方铁路上运行的车辆，馈电干线和取暖设备均应良好。

**10.4** 在中铁和朝铁运行的车辆应具有独立取暖装置。

**10.5** 在采用电气取暖装置的 1435mm 轨距区段运行时，所有车辆都应装有馈电干线，如这些车辆未装设独立取暖装置，则应有电气取暖装置或空调装置。

**10.6** 为了在不同电流和电压的铁路区段上运行，车辆取暖装置上应装设有转接到相应电流和电压的自动转换开关。

**10.7** 电气取暖或空调准许采用规定的各种供电电流和电压（见第 10.13 项）。

**10.8** 凡取暖、空调、馈电干线不良的车辆，不应从所属方处接收。

**10.9** 取暖装置在整个取暖期间（从 9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应良好适用。

具有独立取暖装置的 1520mm 轨距铁路（蒙铁除外）车辆成列编组在 1435mm 轨距的铁路上运行时，可以没有蒸汽主管和馈电干线。

上述没有馈电干线的车辆，经事先与有关各方商定后，也可在 1435mm 轨距的铁路上单个或成组运行。

**10.10** 车辆上可具备其他类型的电气或电子设备，如：

**10.10.1** 通风设备；

**10.10.2** 车门关闭和锁闭设备；

**10.10.3** 技术用水加热设备；



**10.10.4** 空调设备；

**10.10.5** 轨道电磁制动机；

**10.10.6** 防滑调节器；

**10.10.7** 液体系；

**10.10.8** 压缩机。

**10.11** 车辆的供电用于：

**10.11.1** 电气取暖—通过馈电干线；

**10.11.2** 空调—通过馈电干线或轴发电机；

**10.11.3** 蒸汽取暖—通过蒸汽主管；

**10.11.4** 独立取暖—通过安装在车辆内的自用设备；

**10.11.5** 照明、蓄电池组充电和其他电气及电子设备—通过轴发电机或馈电干线。

**10.12** 每一车辆应装有蓄电池组，在保证停车或馈电干线发生故障时，向电气和电子设备（取暖装置除外）供电。

**10.13** 准许采用的供电压、电流和频率如下：

**10.13.1** 1500V 交流 50Hz；

**10.13.2** 1500V 直流；

**10.13.3** 3000V 直流。

## **11 照明和通风设备**

**11.1** 车辆应装有电气照明设备和通风装置。配电盘应有配线图。

**11.2** 一切照明和通风设备都应良好。电气照明设备在途中发生故障不能修复时，在本次运程中可使用事故照明设备，直到车辆返还所属方为止。

由所属路交来的车辆，其电气照明和通风设备不良时不予接收。如电能不敷返程使用时，应尽可能在折返站给蓄电池充电。

**11.3** 车辆上应备有备用灯泡和修理电气照明设备所必需的主

要零件。

## 12 供水和厕所

12.1 车辆供水系统应储水充足，以供补给供暖系统、饮水系统和厕所内盥洗池和冲便器使用。

12.2 如双边或多变协议未作其他规定，2023年1月1日之后运营的车辆应装有生态环保厕所。

12.3 所有供水设备和厕所内设备都应完全良好。

12.4 生态环保厕所禁止出现下列故障：

12.4.1 污水池和供水管漏水；

12.4.2 厕所不能使用。

## 13 标志和标记

13.1 车辆应有下列清楚的标志和标记：

13.1.1 确定车辆所属国铁路的标志（涂在车体侧板上），载于**客车规则附件 13 和附件 14**；

13.1.2 采用 12 位数字车辆代号的铁路，车号和车种应涂在车体侧板或侧架上。其他铁路可将车号和车种涂在左侧或中央。如发现车辆号码错误时，则车辆应贴附**客车规则附件 8**格式的标志；

13.1.3 席位数（**客车规则附件 15**）——在合造车辆上应分别涂写 1 等和 2 等的席位数；

13.1.4 车辆自重以吨表示，保留至十分位（**客车规则附件 16**），行李车还应标记载重量，以吨表示保留至十分位（**客车规则附件 17**）。

13.1.5 最后一次定期修理或定期技术维护的日期和地点按**客车规则附件 18**（图 1 和图 2）涂在车辆侧梁右侧；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可涂在车体端板上；

**13.1.6** 自动制动装置的类型，按**客车规则附件 19 和 20**；

**13.1.7** 在限界与欧洲 1435mm 轨距限界相符的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上——MC 标志；

在限界与 0-BM 限界(客车规则图 1 之 6)相符的车辆上——MC-0 标志 (**客车规则附件 21**)；

在限界与 1-BM 限界(客车规则图 1 之 6)相符的车辆上——MC-1 标志 (**客车规则附件 22**)；

**13.1.8** 车辆等级标记 (1520mm 轨距铁路、中铁和朝铁的车辆除外)；

**13.1.9** 装有非金属闸瓦的车辆应按**客车规则附件 23** 在侧板中央涂写标志 **(K)**；

**13.1.10** 对于外部端板上有车梯，其上部脚踏距轨面高度大于 2000mm 的车辆，应在车梯附近标以长度不小于 175mm 的向下箭头。暗色衬底时箭头为黄色，浅色衬底时箭头为红色 (**客车规则附件 24**)。

中铁车辆过轨到电气化铁路上运行时，才涂此标志。

**13.1.11** 转向架轴距涂在转向架侧架上，车辆轴距涂在车体侧板上 (**客车规则附件 25**)。

**13.1.12** 如车辆装有变距轮对，则按**客车规则附件 26** 的规定将标志涂在转向架侧架上。

此外，车辆上也可有所属方铁路规定的其他标志和标记。

在侧梁被侧板遮住的全金属车辆上，按上述各项规定须涂在车底架侧梁上的标记，均应涂在侧板的相应位置上。

本条内关于车辆标记的位置和式样的规定，不适用于中、朝两路。

**13.2** 每节车厢每一侧车体上或车体内部从外部可见的位置，应有可摘下的车辆运行方向牌(经路牌)。经路牌上的信息应以俄文写出并以拉丁字母补充标注。

当车辆在中铁和朝铁运行时，经路牌上的文字应翻译成中文。

**13.3** 在车内适当处所应有说明厕所、紧急制动阀、暖汽设备使

用规则的标记，包房和席位的标示等。

上述各项标记应用车辆所属方国家文字书写并译成俄文。

**13.4** 在办公席（如有）窗口和窗口对面，或在过道门的玻璃上，或在外面的电子显示屏上应注明编组内车厢顺号

## **14 车辆的日常检修**

所属方不得将在返回办理站的运行途中超出定期修理或维护期限的车辆移交给他方铁路。

运行列车中客车技术维护或修理期限根据所属方现行的客车修理和技术维护系统规定，必须保障运行安全和旅客服务水平。同时运行列车中客车定期修理的期限不应超过 36 个月。

在换轮点安装用的转向架的定期修理或技术维护，按照为车辆规定的同样期限进行。转向架的侧架上要涂写定期修理或技术维护的地点和日期。

不得使用定期修理或技术维护期限已过的转向架。

客车转向架在换轮点的保护由换轮点所属方负责。

记录第.....号

20.....年.....月.....日

将不良.....客车移交给

所属路.....进行修理

兹经由.....铁路.....站移交不良客车，车号.....

铁路简称.....车种.....

客车技术状态.....

交付方：

交付路人员.....（签字）

交付路戳记

接收方：

接收路人员.....（签字）

接收路戳记

注： 车辆有 12 位数字代号、则车号和铁路简称用 12 位数字代号代替。

.....铁路

用 煤 请 领 单

第 .....号

第 .....号  
卧 车 <sup>1)</sup>  
餐 车 <sup>1)</sup>  
用 煤  
请 发 给 煤 .....公斤

卧车列车员 <sup>1)</sup>  
签字 .....  
餐车主任 <sup>1)</sup> (姓名)  
20.....年.....月.....日

.....铁路.....供给

(仓库名称)

发出煤 .....公斤.....  
(数量大写)

管库员签字.....(姓名)  
20.....年.....月.....日

燃料仓库戳记

收到煤 .....公斤.....  
(数量大写)

卧车列车员 <sup>1)</sup>

签字.....

餐车主任 <sup>1)</sup> (姓名)

车辆所属路戳记

<sup>1)</sup> 不用的划去。

修理车辆用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处所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

一览表

顺号	国家名称和铁路名称	铁路代码	通信地址	电报挂号	电话 传真 E-mail
1	2	3	4	5	6
1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0021	白俄罗斯共和国, 220030 明斯克, 列宁街 17 号 白俄罗斯铁路国家联合体, 车辆处 注: 返还破损零件: 白俄罗斯共和国, 224012 布列斯特, 第二明斯克 小巷 13 号 电话: +375 (162) 26-50-30 传真: +375 (162) 26-50-85	RB,Minsk BTC, B	传真: +375 (17) 327-56-48 +375 (17) 225-43-54 e-mail : ns@rw.by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0096	德黑兰市, 沙希德拉扎伊大街, 拉扎公司 技术局		电话: +(9821) 55 12 45 00 传真: +(9821) 55 12 26 50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0027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娃街 6 号 客运公司	KZH Astana	电话: +(7-7172) 60-02-00 传真: +(7-7172) 600193 e-mail : pp-kz@bk.ru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0033	各国境铁路局车辆处	各国境铁 路局车辆 处	传真: +(86-10) 639-810-65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朝铁	0030	各国境站	各国境站	电话: 850-2-18111-3818223 传真: 850-2-3814527 e-mail : greenlam@co.chesin.com
6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0059	吉尔吉斯共和国,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局车辆公司	KR,Bichk ek KRG	传真: +(996-31-2) 65-06-90
7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0025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技术管理局 车辆处 Gogola3 RigaLV-1547, Latvija	LDZ Riga	电话: + (371) 6723 46 83 传真: +(371) 6723 36 61 e-mail: vita.agejeva@ldz.lv

顺号	国家名称和铁路名称	铁路代码	通信地址	电报挂号	电话 传真 E-mail
1	2	3	4	5	6
8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0024	立陶宛铁路客运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维尔纽斯 LT-02100, 盖莱辛凯尔大街 16 号	Vilnius, DLV	电话: +(370) 700-5511 e-mail: info@ltglink.lt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0023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车辆处 摩尔多瓦, 基希讷乌, 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MD2012	Chisneu CFM	电话: +(37322) 83-45-17 传真: +(373 22) 83-49-55 e-mail: vtp@railway.md
10	蒙古 蒙铁	0031	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铁路局运输处	Ulan-BaT OR 376 信箱 UBJD	传真: +(976) 21-944115
11	波兰共和国 波铁	0051	“PKP Intercity” spółka z o.o. Bjuro Taboru Ul. Chłopickiego 53, 04-275 Warszawa  “PKP Przewozy Regionalne” spółka z o.o. Wydział Utrzymania Wagonów ul. Wileńska 14, 03-414 Warszawa		传真: +(48-22) 473-10-89 e-mail: bwt3b@intercity.pl  传真: +(48-22) 473-39-84 e-mail: pbu2@pr.pkp.pl
12	俄罗斯联邦 俄铁	0020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旅客运输部 107174, 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 2/1 号, 1 单元	RZD Moskwa	传真: +7(499) 262 52 09 传真: +7(499) 262 76 82 e-mail: rzd@rzd.ru
1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0066	杜尚别, 站前街 1 号,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客运单一制企业	TDZ Duchambe	电话: +(992-37) 221-09-95 传真: +(992-37) 221-10-53
1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	0029	БҲД—1 塔什干货运站 塔什干, 100005, 发尔戈奈乌利 13 号	Tachkent GAJK UTI,W	传真: +(998-71) 136-47-09 传真: +(988-71) 136-43-29
15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	0026	15073, 爱沙尼亚, 塔林,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托奥姆普伊耶斯捷耶街 35 号	-	电话: +(372) 615-86-10 传真: +(372) 615-87-10 e-mail: raudtee@evr.ee



各铁路电报挂号和传真号码  
一 览 表

顺号	铁路简称	铁路代码	电报挂号	传真号
1	2	3	4	5
1	白铁 БЧ	0021	BTC MINSK	+(375-17)227-56-48
2	伊铁 РАИ	0096	-	+(9821)5512 46 02 +(9821)5564 51 67
3	哈铁 КЗХ	0027	KZH-ASTANA	+(77172)600550 600536
4	中铁 КЖД	0033	各国境站	+(86-10)639-810-65
5	朝铁 ЗЧ	0030	各国境站	+(850-2)381-45-27
6	吉铁 КРГ	0059	Bichkek KRG	+(996-31)224-56-11
7	拉铁 ЛДЗ	0025	LDZ Riga	+(371)672-343-27
8	立铁 LTG	0024	LG Vilnius	+(370-5)269-20-38
9	摩铁 ЧФМ	0023	Chisinau CFM	+(373)222-13-80
10	蒙铁 УБЖД	0031	376 信箱 ULA-NBATOR 乌兰巴托铁路局	+(976-11)32-73-19
11	波铁 ПКП	0051	Polfer 861-651-PKPP1 LHC Zamosc	+(48-22)474-91-01 +(48-22)474-90-12
12	俄铁 РЖД	0020	RZD, 俄罗斯铁路股 份公司, Moskwa	+(7-499)262-28-80
13	塔铁 ТДЖ	0066	杜尚别,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 家单一制企业 纳扎绍耶娃街 35 号	+(992-37)221-83-34
14	乌(兹)铁 УТИ	0029	TACHKENT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 份公司	+(998-71)133-69-24 +(998-71) 138-80-07
15	爱铁 ЭВР	0026	Tallinn,EVR	+(372)615-87-48

**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联系信息**  
**一 览 表**

顺 号	国家名称和 铁路名称	铁路 代码	铁路中央机关	车辆中央机关	中央清算机关
1	2	3	4	5	6
1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0021	220030, 明斯克, 列宁大街 17 号, 白俄罗斯铁路局 电话: 375-172-254860 传真: 375-172-275648 e-mail:ns@rw.by	220030, 明斯克, 列宁大街 17 号, 车辆处 电话/传真: +(375-17) 225-43-54	220039, 明斯克, 布列斯特-立陶宛大街 9 号,“白铁清算”国家 企业 电话: +(375-17)2259022 传真: +(375-17)2259030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00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 兰, 阿尔让京广场, 阿弗 利卡街, 伊朗道路和运输 部大楼旁边,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中央铁路大楼 电话: +(9821) 55643212 传真: +(9821) 55124602	德黑兰, 沙希德拉扎伊大 街, 拉扎公司技术局(客 车) 电话+ (9821) 55124500 传真: +(9821) 55122650 德黑兰, 拉赫阿罕广场, 沙希德卡兰塔利大楼, 二 层, 货运车辆处 电话+ (9821) 55122500 传真: +(9821) 55124612	德黑兰, 拉赫阿罕广 场, 沙希德卡兰塔利大 楼, 三层, 伊铁财务局 电话+ (9821) 55122900 传真: +(9821) 55124606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0027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 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娃街 6 号,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 股份公司 电话:+(7-7172) 604300 传真:+(7-7172) 600550 600536 e-mail: temirzhol@railways.kz	010000, 哈萨克斯坦共 和国, 阿斯塔纳, 库纳耶娃街 6 号, 客运公司 电话:+(7-7172)600200 传真:+(7-7172)600193 e-mail:pp_kz@bk.ru	010000, 阿斯塔纳, 库纳耶娃街 6 号,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 股份公司清算中心— 多功能服务中心 电话:+(7172)603638, 603645, 603647, 603650 传真:+(7172)603647 e-mail: Bimakhimova_R@Rai lways.kz, Urisheva_m@railways .kz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0033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 电话: + (86-10) 51845865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合 作部 电话:+(86-10)51845865	100844, 北京, 复兴路 1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联 运清算中心 传真:

顺号	国家名称和铁路名称	铁路代码	铁路中央机关	车辆中央机关	中央清算机关
1	2	3	4	5	6
			传真: +(86-10)639-810-65 e-mail: 1813769568@qq.com	传真:+(86-10)63981065	+(86-10)518-474-41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	0030	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铁道省 电话:+(850-2) 18111-3818223 传真: +(850-2)381-45-27 e-mail <a href="mailto:greenlam@co.chesin.com">greenlam@co.chesin.com</a>	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铁道省车辆局	平壤, 中区域大街东安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铁道省国际联运清算所 电话: 850-2-18111-3818223 传真: +(850-2)381-45-27
6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0059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 路公司车辆业务分部 电话: +(996-31-2)65-69-32 传真: +(996-31-2)65-06-90 e-mail: <a href="mailto:asoup@imfiko.dishkek.su">asoup@imfiko.dishkek.su</a>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局, 车辆业务分部 电话: +(996-31-2)648257 +(996-31-2)656931	720079 比什凯克, 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财务部 电话: +(996-31-2)64-83-09
7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0025	LV-1547, 里加, 果戈 里街 3 号, “拉脱维亚 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电话: +(371) 723-44-49 传真: +(371) 723-43-27 e-mail: <a href="mailto:info@ldz.lv">info@ldz.lv</a>	LV-1547, 里加, 图尔格 涅瓦街 14 号,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 份公司技术局车辆处 电话: +(371) 6723-45-16 传真: +(371)6 723-36-61 e-mail: <a href="mailto:vita.agejeva@ldz.lv">vita.agejeva@ldz.lv</a>	LV-1050, 拉脱维亚, 里加 k-1, Dzirnavu147, “拉脱维 亚铁路 Cargo”股份公 司运输清算局 电话: +(371) 6723 42 08 传真: +(371) 6723 42 14 e-mail: <a href="mailto:sergejs.kuprijanovs@ldz.lv">sergejs.kuprijanovs@ldz.lv</a>
8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0024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维尔纽 斯 LT-02100, 盖莱辛凯 尔大街 16 号 电话:	立陶宛铁路客运股份公 司运营部技术处 立陶宛共和国, 维尔纽 斯 LT-02100, 盖莱辛凯 尔大街 16 号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维尔纽 斯 LT-02100, 盖莱辛凯 尔大街 16 号 电话:+(370) 620- 43985

顺号	国家名称和铁路名称	铁路代码	铁路中央机关	车辆中央机关	中央清算机关
1	2	3	4	5	6
			+(370-5) 269-20-38 e-mail: info@ltg.lt	电话: +(370) 700-5511 e-mail: info@ltglink.lt	e-mail:inter_abr@litrail.lt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0023	MD-2012, 基什尼奥夫, 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摩尔多瓦铁路局 电话:+(373 22)83-24-80 传真:+(373 22)83-44-08	MD-2012, 基什尼奥夫, 弗拉伊库·佩尔凯拉勃街 48 号, 车辆处 电话:+(37322)834517 传真:+(37322)213042	财务经济处 国际清算科 电话:+(37322)834404 电话/传真: +(373 22) 22-63-00 e-mail:val@railway.md
10	蒙古 (蒙铁)	0031	乌兰巴托铁路局 电话:+(976)21244409 传真:+(976)11328360 e-mail: <a href="mailto:noms@mtz.mn">noms@mtz.mn</a>	乌兰巴托铁路局车辆处 电话/ 传真: +(976) 21244300 e-mail: <a href="mailto:L_alba@ubtz.mn">L_alba@ubtz.mn</a>	乌兰巴托铁路局财务处 电话:+(976)21244460 传真:+(976)11328360
11	波兰共和国 (波铁)	0051	02-305, 华沙, 阿列·叶罗佐利姆斯克 142A,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电话+(48-22) 474-91-01 传真+(48-22) 474-90-12 e-mail: <a href="mailto:secretariat.koz@pkp.pl">secretariat.koz@pkp.pl</a>	“PKP Intercity” spółka z o.o. Biuro Taboru Ul. Chłopickiego 53, 04-275 Warszawa 电话+(48-22)473-12-76 +(48-22) 473-11-82 传真+(48-22)473-43-32 e-mail: <a href="mailto:bwt@intercity.pl">bwt@intercity.pl</a>  “PKP Przewozy Regionalne” spółka z o.o. Biuro Utrzymania Taboru ul. Kolejowa 5, 60-715 Poznań, 电话+(48-61) 633-13-05 +(48-61) 633-14-40 传真+(48-61) 633-15-51 e-mail: <a href="mailto:pbu@pr.pkp.pl">pbu@pr.pkp.pl</a>	PKPCARGO S.A. Centralne Biuro Rozrachunków ul. Dworcowa 63, 85-009 Bydgoszcz 电话+(48-52)518-53-06 传真+(48-52)322-96-40 e-mail: <a href="mailto:a.meder@pkp-cargo.pl">a.meder@pkp-cargo.pl</a>
12	俄罗斯联邦 (俄铁)	0020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107174, 俄罗斯, 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 2/1 号, 1 单元, 电话: +(7-499)-262-16 28, 传真: +(7-499)-262-28 80, 电报: 莫斯科, 俄铁 e-mail: <a href="mailto:rzd@rzd.ru">rzd@rzd.ru</a>	客运管理部 107078, 俄罗斯, 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 14/2 栋, 电话: +(7 499) 262 52 09, 传真: +(7 499) 262 76 82, e-mail: <a href="mailto:rzd@rzd.ru">rzd@rzd.ru</a>	国际运输“铁路清算” 中心 107174, 俄罗斯, 莫斯科, 新巴斯曼纳亚街, 2/1 号, 1 单元 电话:+(7 499) 262 49 67 传真: +(7 495) 262 85 93 262 58 38 e-mail: <a href="mailto:centerzdr@center.rzd.ru">centerzdr@center.rzd.ru</a>
1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0066	734012, 杜尚别, 站前街 1 号,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 家单一制企业	734012, 杜尚别, 站前 街 1 号, 塔吉克斯坦铁 路国家单一制企业, 客 运单一制企业	杜尚别, 纳扎尔绍耶 夫街 35 号,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 单一制企业财务处

顺号	国家名称和铁路名称	铁路代码	铁路中央机关	车辆中央机关	中央清算机关
1	2	3	4	5	6
					电话：+(992-37) 221-42-33 传真：+(992-37) 223-06-58
14	<b>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b> (乌[兹]铁)	0029	700060, 塔什干, 舍夫钦科街7号,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电话：+(998-71) 138-80-07 传真：+(998-71) 133-69-24 e-mail: <a href="mailto:uzrailway@uzpak.uz">uzrailway@uzpak.uz</a>	700060, 塔什干, 舍夫钦科街7号, 车辆处 电话：+(998-71) 138-85-16	100060, 塔什干, 舍夫钦科街7号, “铁路清算”中心国际清算协约部 电话：+(998-71) 138-83-21 传真：+(998-71) 132-02-16
15	<b>爱沙尼亚共和国</b> (爱铁)	0026	15073, 爱沙尼亚, 塔林,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托奥姆普伊耶斯捷耶35号 传真：+(372) 61 58 610 e-mail: <a href="mailto:raudtee@evr.ee">raudtee@evr.ee</a>	10133, 爱沙尼亚, 塔林, 托奥姆普伊耶斯捷耶街35号, 传真: +(372) 61-56-720 e-mail: <a href="mailto:raudtee@evr.ee">raudtee@evr.ee</a>	15073, 塔林, 托奥姆普伊耶斯捷耶街35号, 财务处 AS Esti Raudtee, 传真: +(372) 61-58-588

车站拒收客车记录

顺号	铁路简称	车号	车种	车辆到达时间		商定的车辆返还时间		不接收车辆的原因	备注
				日期	时刻	日期	时刻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交付路人员

接收路人员

注：1.编制两份。

2.如车辆有 12 位代号，则车号、铁路简称和车种用 12 位数字代号代替。

.....车辆内部设备和备品交接记录

20.....年.....月.....日.....铁路.....站

编制本记录为由.....铁路移交给.....铁路

车号.....车种.....轴数.....，其中 有 以下内部设备和备品：  
缺少\*

顺号	车辆内部设备和备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价格(瑞士法郎)	备 注

交付人员

交付路戳记

接收人员

接收路戳记

---

\*不需要的划消。

..... (铁路简称)	附件 8												
<b>M 格式</b>													
<b>车辆</b>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b>返回配属路检查</b>													
<b>不良零件 (需要的划线):</b>													
1. 轮对 2. 轴箱 3. 制动机 4. 车底架/转向架构架 5. 吊挂弹簧/弹簧吊 6. 牵引装置 7. 缓冲装置 8. 车体 9. 车顶 10. 车门 11. 车辆自重标记不正确 12. 车辆脱轨 13. 检查期限已满 14. 使用了不合适的备用零件 15. 车窗	16. 取暖设备 一 空调装置 17. 照明设备 18. 车辆内部空间 19. 厕所/盥洗室设备 20. 车辆间通道 21. 标记/象形图												
详细说明 ..... ..... ..... .....													
(沿线基层单位戳记)	(日期戳)	(签字)											

(大致尺寸 148×210mm)



..... (铁路简称)	附件 8 之 1													
<b>车辆</b>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返回配属路</p>													
<b>不良零件 (需要的划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轮对</li><li>2. 轴箱</li><li>3. 制动机</li><li>4. 车底架/转向架构架</li><li>5. 吊挂弹簧/弹簧吊</li><li>6. 牵引装置</li><li>7. 缓冲装置或自动车钩</li><li>8. 车体</li><li>9. 车顶</li><li>10. 车门</li><li>12. 车辆脱轨</li><li>13. 检查期限已满</li><li>14. ....</li><li>15. 车窗</li><li>16. 取暖设备</li><li>— 空调装置</li><li>17. 照明设备</li><li>18. 车辆内部设备</li><li>19. 厕所/盥洗室设备</li><li>20. 车辆间的通道</li><li>21. 标记/象形图</li></ul>														

---

详细说明 .....

.....

.....

.....

.....

(沿线基层单位戳记)

(日期戳)

(签字)

(大致尺寸 148×210mm)

.....(铁路简称)											附件 8 之 2														
<b>L 格式</b>																									
车辆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b>严重损坏，空车返回配属路</b>																									
装入车辆 1)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																									
(沿线基层单位戳记)				(日期戳记)				(签字)																	
1) 该资料在蓝色 L 表中不标明																									

(大致尺寸 148×210mm)

国际联运客车修理单价表

顺号	作 业 名 称	价格 (瑞士法郎)	
		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爱与保、匈、波、罗、斯(股)各路车辆	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爱与中、朝、蒙各路车辆
1	2	3	4
<b>1、走行部分</b>			
1.1	修理轮对并旋修踏面	40.00	35.00
1.2	更换整体滚柱轴承轴箱	187.00	-
1.3	更换滚柱轴承轮对	3968.00	-
1.4	更换叠板弹簧	100.00	-
<b>2、车辆链钩</b>			
2.1	更换整套链钩 (不带圆弹簧和紧钩器)	134.00	63.00
2.2	更换带双箍的贯通钩牵引杆	63.00	21.00
2.3	更换牵引钩	52.00	-
2.4	更换整套链钩弹簧		
	重量不超过 25 公斤	50.00	-
	重量超过 25 公斤	68.00	-
2.5	更换链钩弹簧	22.00	22.00
<b>3、螺旋钩</b>			
3.1	更换整套螺杆链钩	152.00	71.00
3.2	更换螺杆链钩连结环	31.00	10.00
3.3	更换螺杆链钩吊环	22.00	8.00
3.4	更换紧钩器螺杆	64.00	23.00
<b>4、缓冲装置</b>			

4.1	更换整套圆筒缓冲器	527.00	278.00
4.2	更换带橡胶减震器的35吨整套缓冲器	120.00	-
4.3	堵焊缓冲套	14.00	5.00
<b>5、自动车钩装置</b>			
5.1	更换整套自动车钩	300.00	599.00
5.2	更换摩擦缓冲器	150.00	70.00
5.3	更换自动车钩钩头	105.00	105.00
5.4	更换自动车钩冲击座	36.00	-
5.5	更换自动车钩提钩杆	14.00	-
<b>6、车底架</b>			
6.1	修理缓冲梁	40.00	25.00
6.2	修理中梁或侧梁	30.00	30.00
6.3	更换缓冲梁	230.00	126.00
6.4	更换横梁	125.00	70.00
6.5	修理横梁或对角梁	28.00	20.00
6.6	更换底架支架横梁	25.00	6.00
6.7	更换侧梁	652.00	-
6.8	修理侧梁	54.00	-
6.9	修理中梁	152.00	-
6.10	修理横梁	45.00	-
6.11	更换缓冲梁斜撑	82.00	-
6.12	修理缓冲梁斜撑	31.00	-
6.13	更换车辆上心盘	125.00	-
<b>7、转向架</b>			
7.1	修理转向架构架	43.00	-
7.2	更换摇枕大圆枕簧	65.00	-
7.3	更换摇枕小圆枕簧	60.00	-
7.4	更换转向架枕簧吊	42.00	-
7.5	更换发电机的传动离合器	445.00	-
7.6	更换万向轴	75.00	-
7.7	更换转向架摇枕上的大液压减震器	112.00	-
7.8	更换轮对上的小液压减震器	75.00	-
7.9	更换枕梁	243.00	243.00

7.10	更换转向架的外弹簧和内弹簧（整套）	62.00	15.00
7.11	更换 Y25 型转向架旁承弹簧	17.00	-
7.12	更换 Y25 型转向架内卷簧	28.00	-
<b>8、制动装置</b>			
8.1	更换制动缸前后盖	67.00	15.00
8.2	更换制动缸鞣鞣	74.00	36.00
8.3	更换不超过 12 英寸的整套制动缸	141.00	-
8.4	更换超过 12 英寸的整套制动缸	300.00	-
8.5	更换三通阀（“马特洛索夫”式）： 客车用	1000.00	128.00
8.6	更换符合铁组、铁盟条件的整套三通阀（奥耶尔 李广式、克诺尔式、达哥式等）： 客车用	1200.00	-
8.7	更换截断塞门	28.00	-
8.8	更换缓解阀	20.00	7.00
8.9	更换制动重量指示器或制动方式转换开关	56.00	-
8.10	更换折角塞门	40.00	14.00
8.11	更换整套制动软管	25.00	16.00
8.12	更换防滑装置	171.00	-
8.13	更换制动主管（每米）	8.00	14.00
8.14	更换储风缸	86.00	-
8.15	更换制动杠杆传动装置调整器	190.00	-
8.16	更换复动制动杠杆传动装置调整器	148.00	-
8.17	更换整套手制动机	47.00	47.00
8.18	更换手制动机扳手	12.00	8.00
8.19	更换手制动机手轮	21.00	21.00
8.20	更换手制动机外罩	27.00	27.00
8.21	更换带闸瓦托和闸瓦托销子的整套闸瓦	25.00	19.00
8.22	更换闸瓦托吊	18.00	14.00
8.23	更换客车制动梁	90.00	90.00
8.24	更换制动拉杆的导向杆	30.00	-
8.25	更换长制动拉杆	27.00	-
8.26	更换短制动拉杆	17.00	-

11、客车车内设备			
11.1	更换车窗玻璃	43.00	25.00
11.2	更换包房门玻璃	25.00	-
11.3	更换小窗玻璃	6.00	6.00
11.4	更换镜子（每平方米）	50.00	25.00
11.5	更换沙发复面（每平方米）	34.00	30.00
11.6	更换电暖连接管（整套）	400.00	-
11.7	更换便池（整套）	80.00	51.00
11.8	更换盥洗池	50.00	41.00
11.9	更换灭火器	70.00	-
11.10	更换车辆之间通道（风挡）用胶皮辊	104.00	-
11.11	更换通过台	78.00	-
11.12	更换包房内的小桌	16.00	-
11.13	更换灯外罩	18.00	-
11.14	更换通风窗	20.00	-
11.15	更换扩音器	21.00	-
11.16	更换座位的肘靠	8.00	-

注：未列入本单价表内的车辆零部件修理和更换价格按成本计算。

一、波与白、拉、立、摩、蒙、俄、爱各路间适用的客车价格表

顺号	名 称	价格 (瑞士法郎)
1	1 等客车 (A)	675000
2	2 等客车 (A)	600000
3	1/2 等客车 (AB)	635000
4	带行车间的 1 等、2 等和 1、2 等客车	525000
5	带小卖部和饮食部的 2 等客车	585000
6	坐卧车 BC	652500
7	卧车 BI	900000
8	餐车	750000
9	行李车 Д	442500
10	邮政车 “ПЛОТ”	422500
11	带邮政间的行李车	457500

二、中、朝、蒙与白、拉、立、摩、俄、乌 (兹)、  
爱各路间适用的客车价格表

顺号	名 称	价格 (瑞士法郎)
1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无包房硬席客车, 装有滚柱轴承	345188
2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包房软席客车, 装有滚柱轴承	491909
3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包房硬席客车, 装有滚柱轴承	360638
4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邮政车, 装有滚柱轴承	332698
5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行李车, 装腔作势有滚柱轴承	277499
6	全钢四轴无导框转向架的餐车, 装有滚柱轴承	330750



**备 品 单**

第……号车备品单		
名 称	数 量	单价 (瑞士法郎)
<b>包 房 内</b>		
镜子		
窗帘		
小地毯		
<b>厕 所 和 盥 洗 室 内</b>		
镜子		
肥皂盒		
水箱		
垃圾箱		
<b>过 道 内</b>		
手提灭火器		
小地毯		
带盖保险盒		
备用灯泡		
窗帘		

所属路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编制处所 \_\_\_\_\_ 签字 \_\_\_\_\_

注：如车辆有 12 位代号，则车号和所属路用 12 位数字代号代替。

### 备 用 零 件 申 请 单

收件人 .....

地 址 .....

为修理第 .....号车辆

请将下列备用零件寄来： .....

.....

请按下列地址寄送备用零件： .....

.....

.....

.....

签字 .....

戳记

注：字母“ППВ”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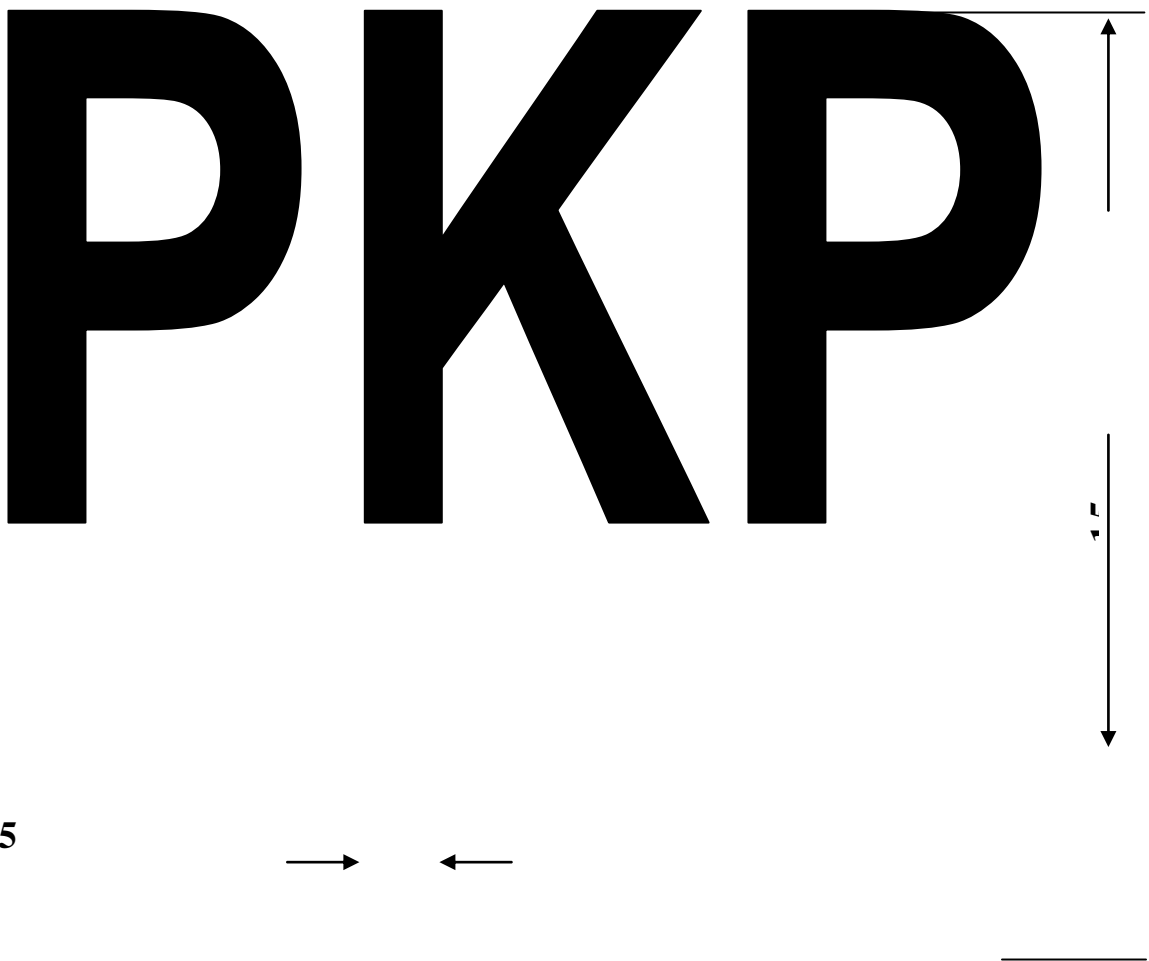
---

画其他略图的地方

附件 13

(附件 1 第 13 条)

车辆所属标记



如地方不够，标记的最低高度为 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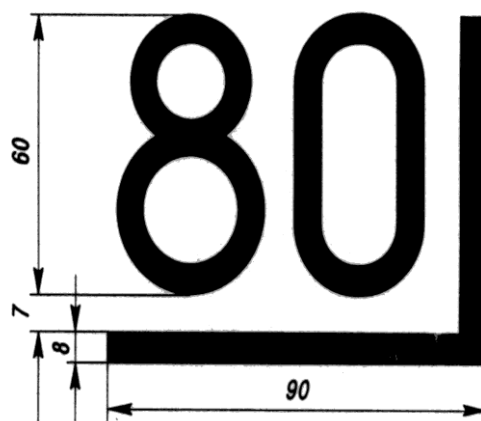
标记的厚度按标记高度相应标准确定。

**国际旅客联运中运用的车规协约方  
车辆上涂写的车辆所属路标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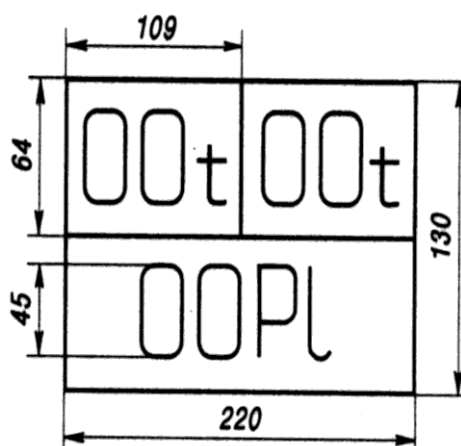
路名全称	铁路简称或标记*
白俄罗斯铁路	БЧ/B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РАИ/RAI
哈萨克斯坦铁路	КЗХ/КZH
朝鲜铁路	ЗЧ/ZC
吉尔吉斯铁路	КРГ/KRG
中国铁路	КЖД/KZD
拉脱维亚铁路	ЛДЗ/LDZ
立陶宛铁路	ЛТГ/LTG
摩尔多瓦铁路	ЧФМ/CFM
蒙古铁路	УБЖД/UBZD
波兰铁路	ПКП/PKP
罗马尼亚铁路	ЧФР/CFR
俄罗斯铁路	ОАО «РЖД»/RZD
塔吉克铁路	ТДЖ/TDZ
乌兹别克铁路	УТИ/UTI
爱沙尼亚铁路	ЭВР/EVR

车内席位数量标记

(1) 用于 1520mm 轨距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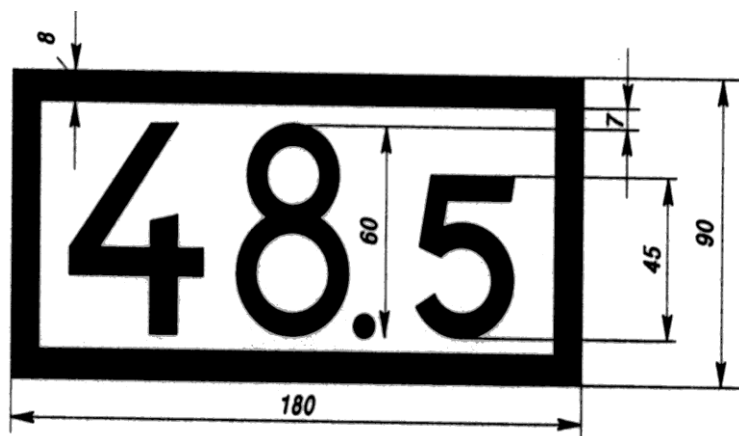
(2) 用于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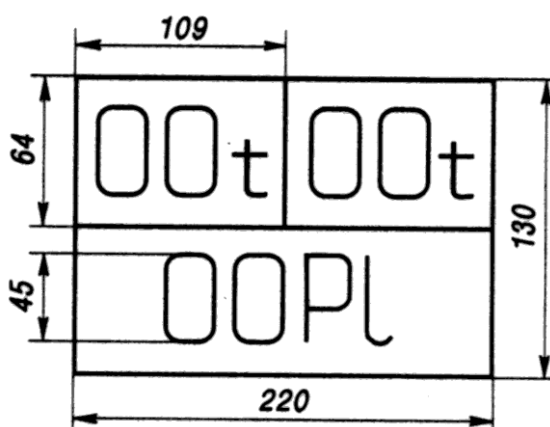
一等客车标记：  
自重，包括 50%  
的贮水量（左  
方）  
总重（右方）  
座位数（下方）

车辆自重标记

(1) 用于 1520mm 轨距铁路



(2) 用于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



二等客车标记：

自重，包括 50% 贮水量（左方）  
总重（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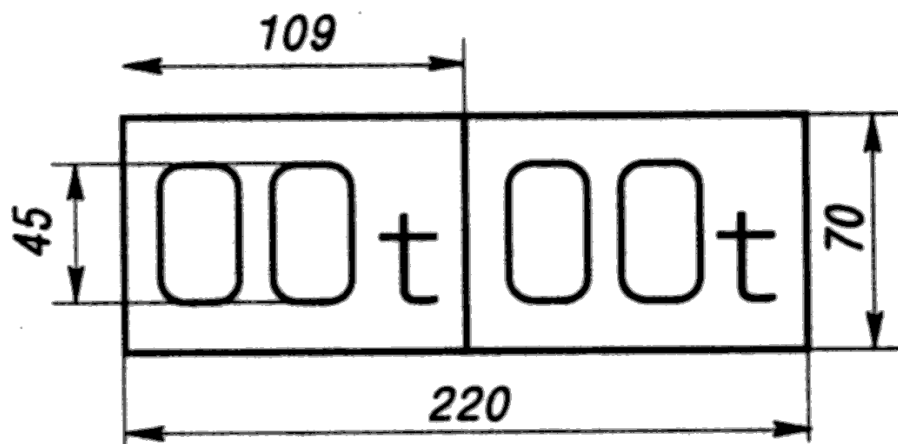
位数（左边数字表示包房 A 内的席位  
位数）

### 行李车载重标记

(1) 用于 1520mm 轨距铁路客车



(2) 用于欧洲 1435mm 轨距铁路



邮政车和行李车标记：

车辆自重，包括 50% 贮水量（左方）

总重（右方）

车辆定期修理和检查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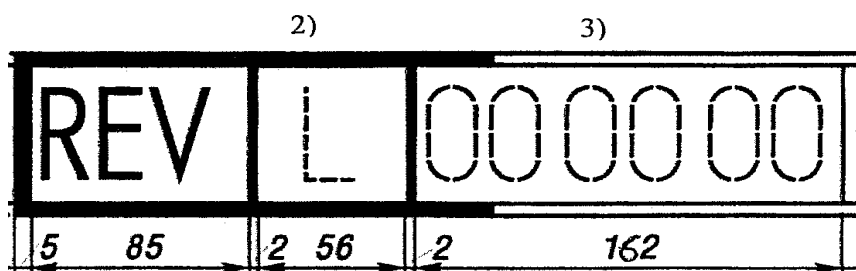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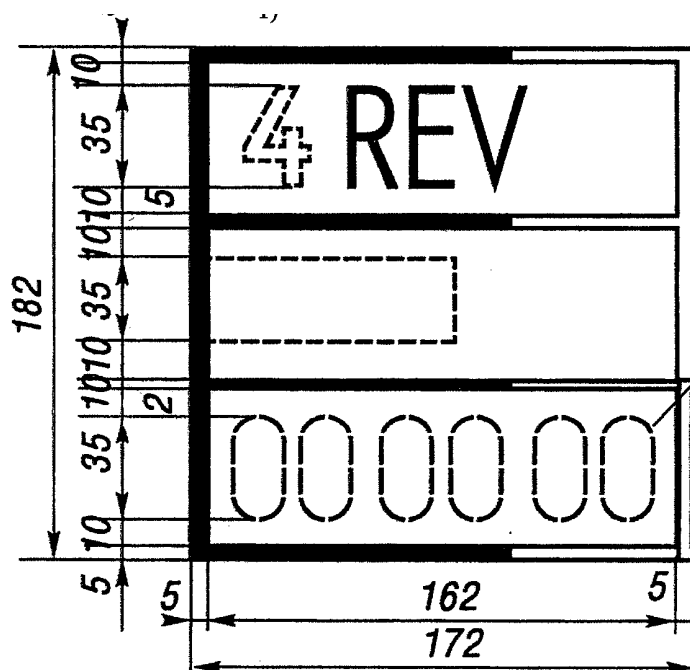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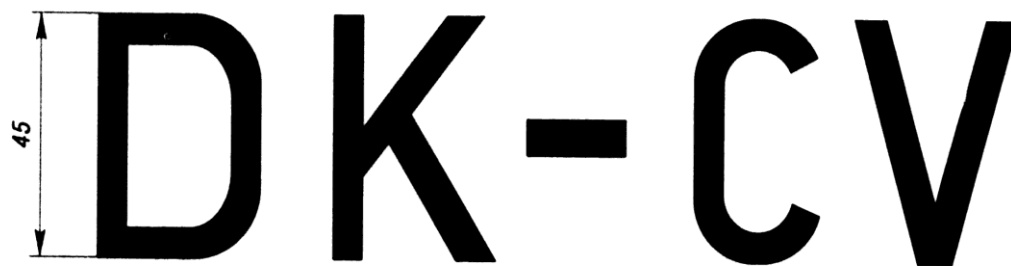


图 2

- 1) 修理或检查期限周期。由客车规则附件 1 第 14 项规定。
- 2) 负责进行车辆定期修理或检查的企业标志 (对于 1520mm 轨距铁路车辆标明企业代号)；
- 3) 进行定期修理或检查的日期；





DK-C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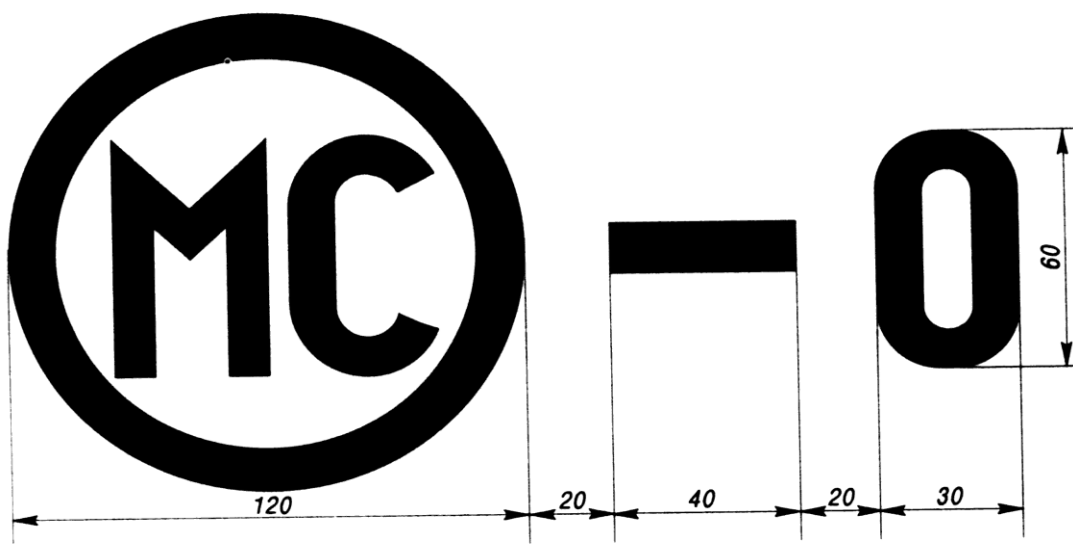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the text "DK-CV" in a large,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letter "D" indicates a height of 45 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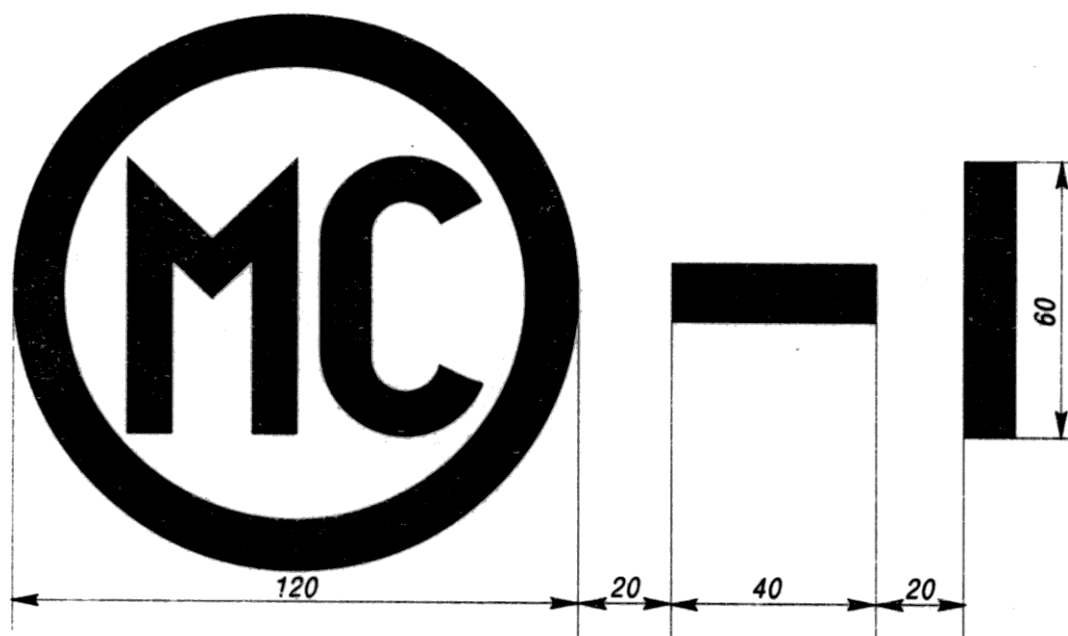
**国际联运中使用的空气自动制动机  
全称和简称一览表**

序号	全 称	简 称
1	2	3
1	<b>无阶段缓解自动制动机</b>	
1.1	威斯汀豪斯式快速制动机	W
1.2	威斯汀豪斯式带三通阀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W-GP
1.3	威斯汀豪斯式带三通阀的客车制动机	W-P
1.4	克诺尔式货-客二位制动机	K-GP
1.5	马特洛索夫式客车快速制动机	M-242 M-292
1.6	104 式客车制动机	K-104
2	<b>阶段缓解自动制动机</b>	
2.1	孔茨-克诺尔式货-客二位制动机	Kk-GP
2.2	基里杰勃兰特-克诺尔式客车制动机	Hik-P
2.3	基里杰勃兰特-克诺尔式货-客二位制动机	Hik-GP
2.4	基里杰勃兰特-克诺尔式货-客-快三位快速制动机	Hik-GPR
2.5	威斯汀豪斯式客车制动机	W-LN
2.6	克诺尔 KE 式客车制动机	KE-P
2.7	克诺尔 KE 式带有按货重自动调整制动力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KF-GP-A
2.8	KE 式 R 型带速度调节器和防滑装置或无此装置的货-客-位快速制动机	KE-GPR
2.9	包日茨式 C 型带有按自重自动调节装置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Bo-GP
2.10	包日茨式 CD 型按货重自动调整制动力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Bo-GP-A

2.11	达哥式 C、CV、CD、CVD、CVID 型客车制动机	DK-P
2.12	达哥式 C、CV、CVI、CD、CVD、CVID 型货-客二位制动机	DK-GP
2.13	达哥式 CD、CVD、CVID 型按货重自动调整制动力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DK-GP-A
2.14	CV 式 R 型带速度调节器和防滑装置或无此装置的客-快二位快速制动机	DK-PR
2.15	奥耶尔李广式 ES13 型货-客二位制动机	0-GP
2.16	奥耶尔李广式 EST/R 型客车快速制动机	0-PR
2.17	奥耶尔李广式 ESt-AL 型按货重自动调整制动力的货-客二位制动机	0-GP-A
2.18	勃列德式客车制动机	Bd-P
2.19	勃列德式货-客二位制动机	Bd-GP
2.20	勃列德式客-快二位客车快速制动机	Bd-PR
2.21	客车 SAB-WABCO 系统制动机	SW

(附件 1 第 1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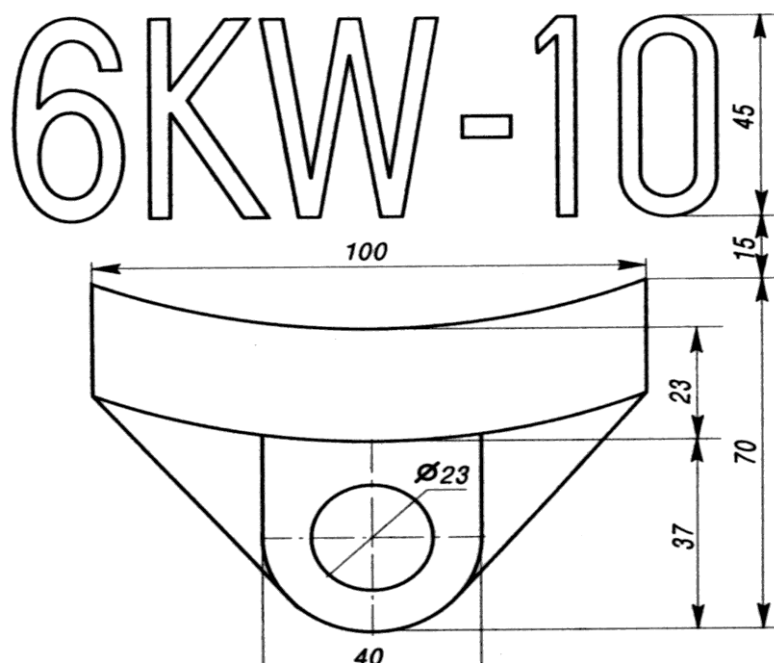


图 1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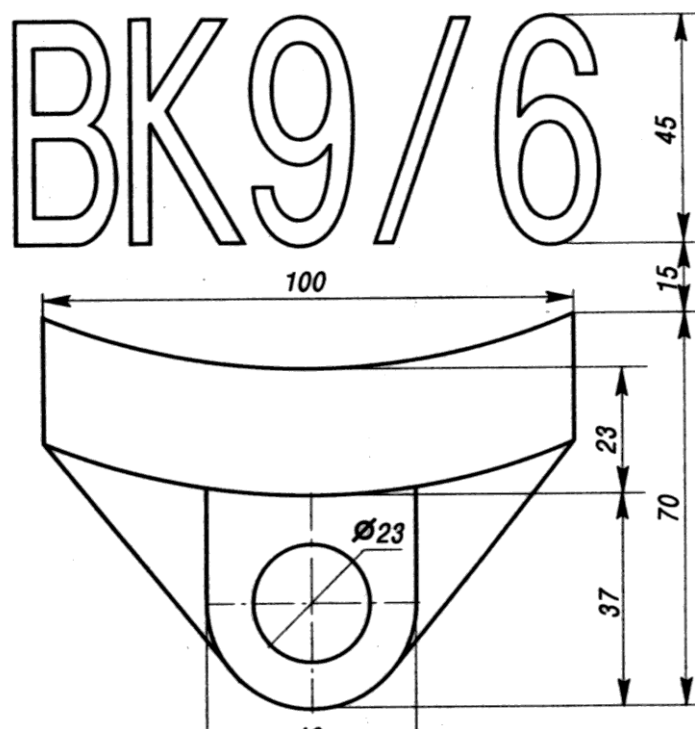


图 2

装有非金属闸瓦的车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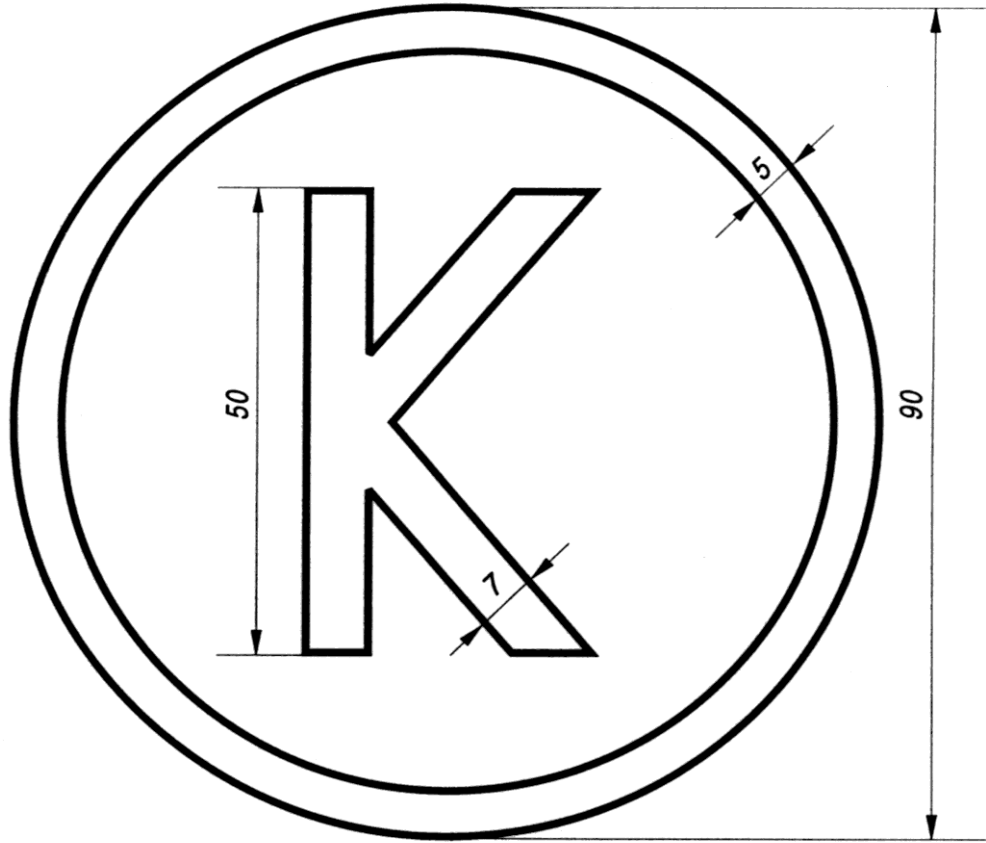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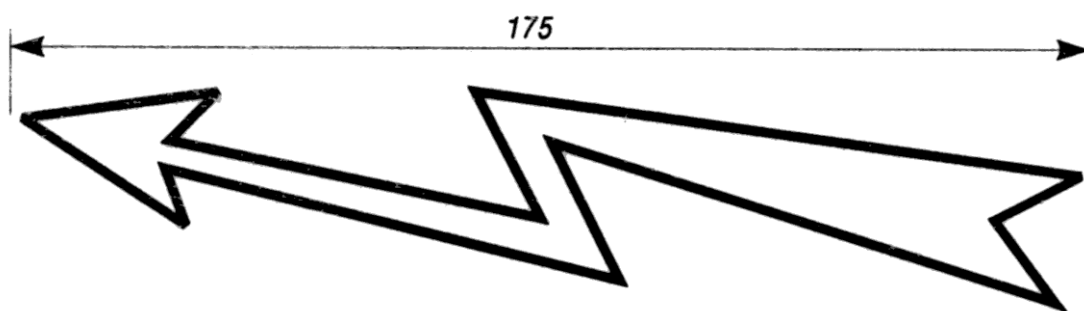


图 3

附件 24

(附件 1 第 13 条)



(箭头长度不小于 17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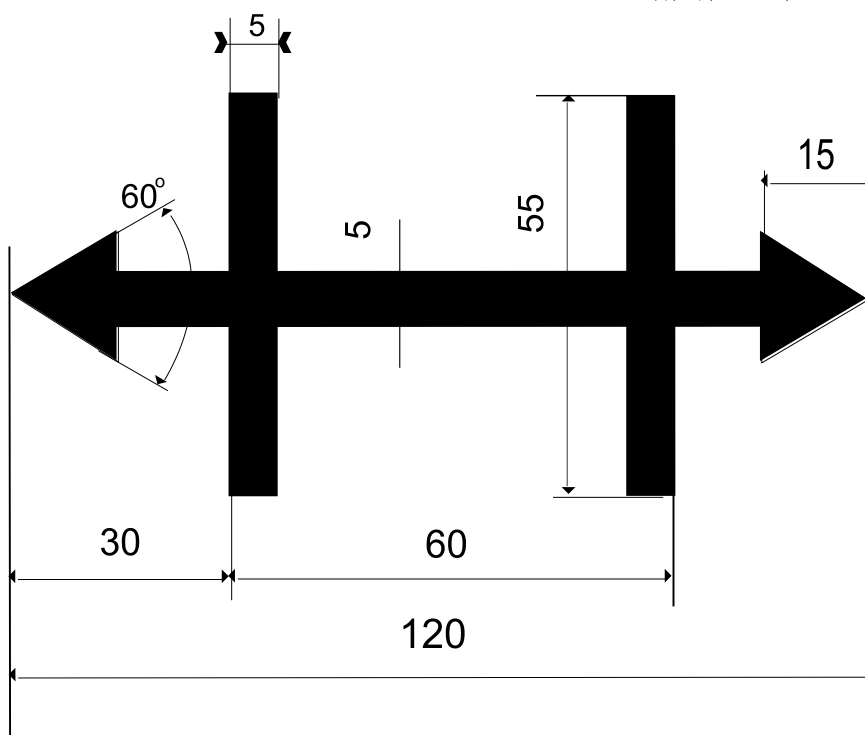
附件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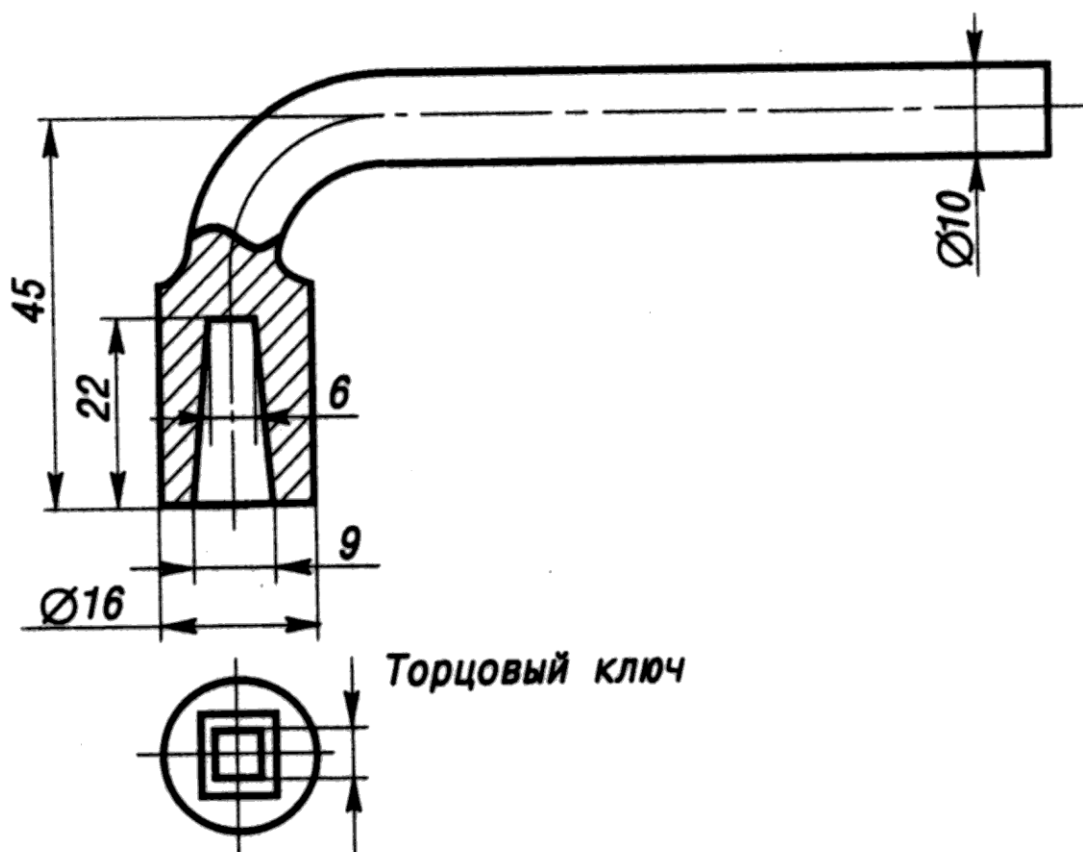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 13 条)



附件 26

(附件 1 第 13.1.12 项)





套筒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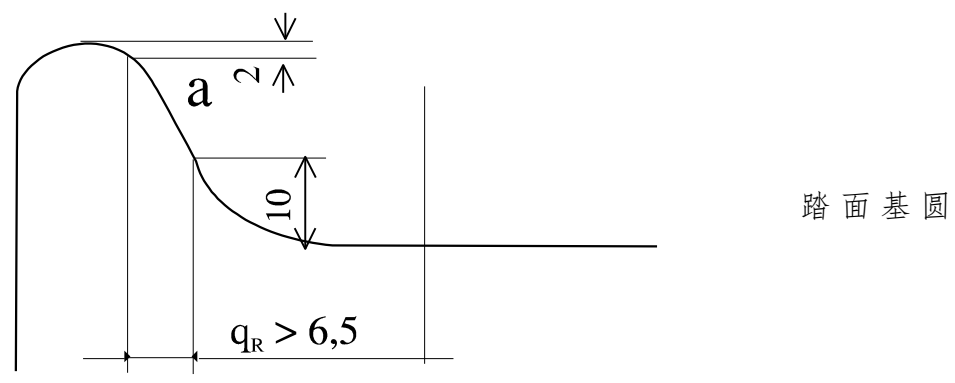


图 1: 轮缘外导面的容许剖面 (外导面不得有突出部分或磨耗)  
 厚度 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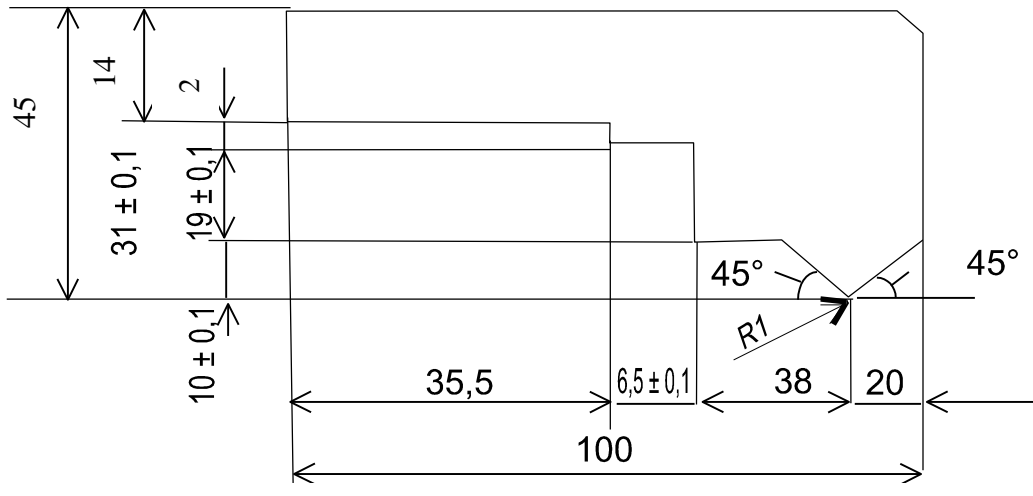


图 2: 检查轮缘值的量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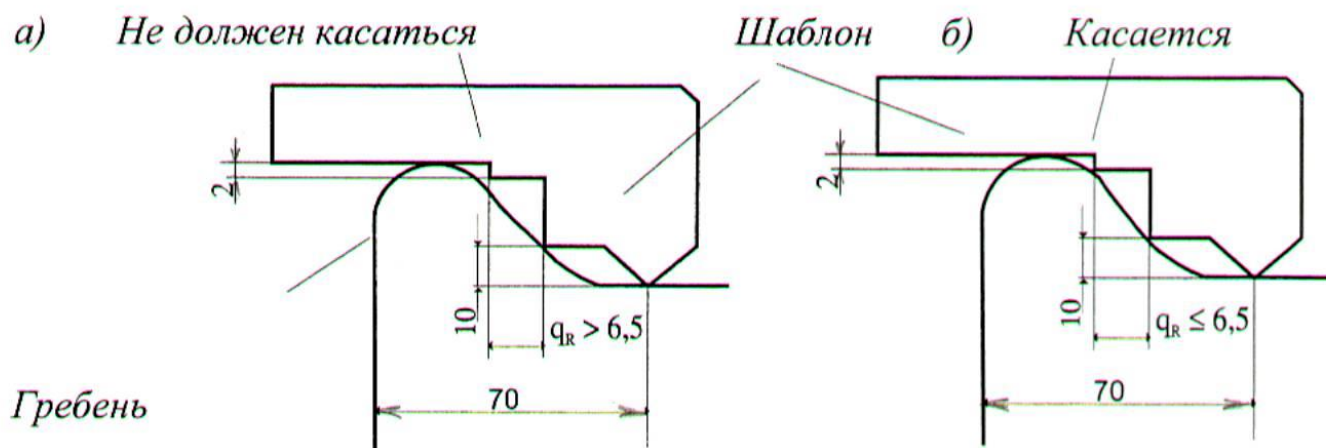


图 3：容许的轮缘 1) 和不容许的轮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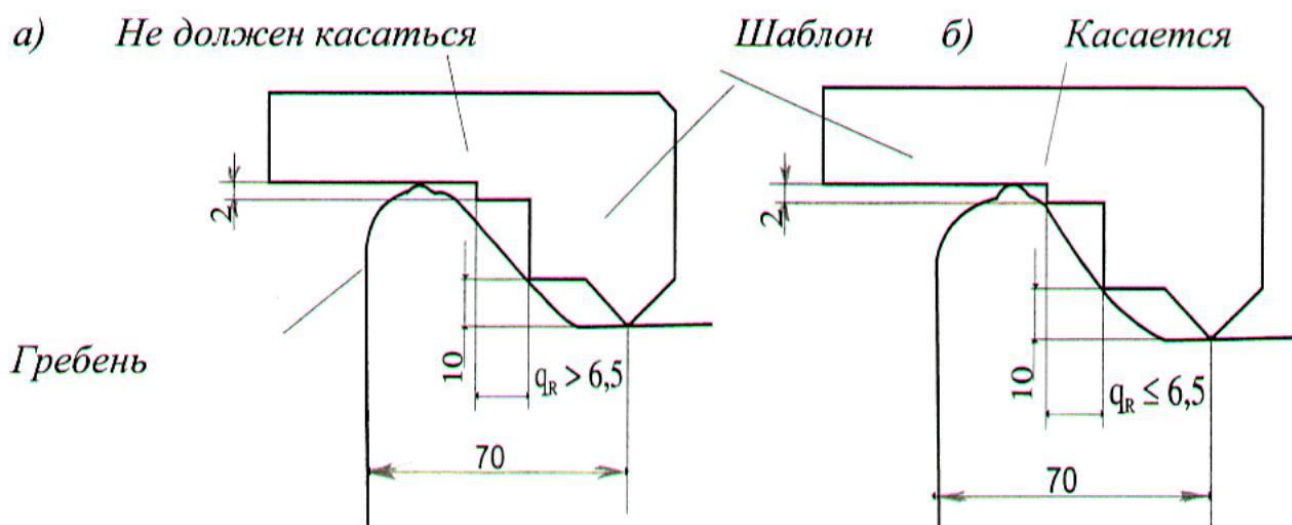


图 4：容许的轮缘 1) 和不容许的轮缘 2)

## 国际客协范围内的国际联运车厢内席位编号和分布

### 1. 2 人包房 1 等卧铺车厢

2 人包房 1 等车厢 : 1/1; 1/2 等级(WLA)

**RIC 限界**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41	51	52	52
侧面过道										

2 人包房 1 等车厢 : 1/1; 1/2 等级(WLA)

**1-BM 限界**

	W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WC
下铺																		
侧面过道																		

### 2. 3 人包房 2 等卧铺车厢

T 3 车厢: 2/3 等级 (WLB)

**RIC 限界**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中铺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53	54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侧面过道										

### 3. 4人包房2等卧铺车厢

#### T4车厢: 2/4等级 (WLB)

##### 1-BM 限界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65	66	75	76	85	86	95	96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91	92
侧面过道																		

#### T4车厢: 2/4等级 (WLB)

##### 1-BM 限界

上铺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下铺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侧面过道																		

#### T4车厢: 2/4等级 (WLB)

##### 1-BM 限界

上铺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淋浴室	26	残疾人专用包房			
下铺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侧面过道																		

\*乘务人员和残疾人专用包房

#### T4车厢: 2/4等级 (WLB)

##### 1-BM 限界

上铺	3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下铺	37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侧面过道																			

#### 4. 2人和4人包房卧铺车厢

T 4 车厢: 2/4 等级 (WLB)

##### 1-BM 限界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γ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侧面过道												

#### 5. 2等开放式卧铺车厢

T 6 车厢: 2/6 等级 (B)

##### 1-BM 限界

上铺	WC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WC
下铺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过道																				
侧上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侧下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T 6 车厢: 2/6 等级 (B)

##### 1-BM 限界

上铺	WC	5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WC
下铺		55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过道																					
侧上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侧下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 6. 3等座席车厢

T 6 车厢: 2/6 等级 (B)

#### 1-BM 限界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2		5	8		11	14		17	20		23	26		29	32		35	38		41	44		47	50		53	
1		4	7		10	13		16	19		22	25		28	31		34	37		40	43		46	49		52	
过道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 7. 4人包房 1等和 2等车厢

2/4 等级, 1/2 等级

#### RIC 限界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65 66	75 76	85 86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侧面过道									

\*1等车厢 (1/2 等级无 15、16 ..... 85、86 号上铺)

### 8. 商务等级车厢 (VIP 8 个席位)

	IV	III	II	I	
上铺	26	25	16	15	酒吧间
下铺	22	21	12	11	
侧面过道					



## 9. Talgo 编组

**1 等商务车厢，车厢内 3 个包房带淋浴，**

**其中 1 个包房为活动受限人士专用**

(№№ 14/224, 16/226, 18/228)

	I *	II	III
上铺	15	16	25
下铺	11	12	21
侧面过道			

\*活动受限人士专用包房

**1 等商务 H 型车厢，车厢内 5 个包房带淋浴**

(№№ 15/225, 17/227)

	I	II	III	IV	V
上铺	15	16	25	26	35
下铺	11	12	21	22	31
侧面过道					

**1 等 G 型车厢，车厢内 6 个包房**

(№№ 10/220, 11/221, 12/222, 13/223)

	I	II	III	IV	V	VI
上铺	15	16	25	26	35	36
下铺	11	12	21	22	31	32
侧面过道						

### 2 等 F 型车厢，车厢内 5 个包房

(№№ 1/211, 12/212, 13/213, 4/214, 5/215)

	I*	II	III	IV	V
上铺	15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下铺	11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侧面过道					

\* 包房内 2 个席位

### 1 等 B 型坐席车

(№№ 6/216, 7/217)

靠窗	3	7	11	15	19	23	27
过道							
靠过道		6	10	14	18	22	26
靠窗	1	5	9	13	17	21	25

### 10. 波铁城际公司车厢

**WLAB<sup>10</sup>mo, WLAB<sup>10</sup>mou, WLAB<sup>10</sup>mouz**

w c	15		16	25		26	35		36	45		46	55		56	工作 通道室	w c
	13		14	23		24	33		34	43		44	53		54		
	11		12	21		22	31		32	41		42	51		52		
侧面过道																	

车种：GORL77、GORL79、GORL 81、BAUT86

客 车 规 则 费 率 表

顺号	费 率 名 称	瑞士法郎	车规项
1	2	3	4
1	空车走行补偿 (车公里)	0.0225	第 7.6 项
2	客车换轮费	100.00	第 7.7 项